

編戶分民：

日據時期臺灣住民戶口調查簿系統之建立

王學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研究員

摘要

本文要處理的問題有二，第一是日據時期以戶口調查簿為基礎的住民資料系統之建立，第二是戶口調查簿之功能。

以戶口調查簿系統的建立而言，總督府原先試圖建立起台灣人的戶籍制度，而下令將戶籍簿移交給辨務署，由辨務署指揮街庄長進行調查。而警察署仍認為須自備一套戶口調查資料以便管理地方人民，以維持地方治安。即辨務署所掌管之戶籍調查由街庄長調查而製成戶籍簿，並存於街庄役場備查。而警察依賴保甲長調查而製成之戶口調查簿亦有存檔。以致分為兩種調查系統，即街庄役場之戶籍簿系統與派出所保甲之戶口調查簿系統。

由於各地存在兩套調查系統，以致各地戶口異動申報之方法與程序極為混亂。後總督府為實施明治38年（1905）10月之國勢調查而必須將兩系統整合，最後決定以警察署之戶口調查簿為基準，並逐漸進行戶籍簿與戶口調查簿之整合作業，並將保甲長納入地方下級行政機關的管轄系統。

為配合國勢調查而增加戶口調查簿之項目，使得家計單位統計資料的蒐集變得方便。如此使得戶口調查簿系統不僅限於警政目的的資料系統而已，亦成為當局於政策考量上及學術研究上堪可利用的資料系統。此外，該系統亦具有區分人民之功能，即代用戶籍制度的建立（區分臺日）、防止假戶口（區分臺華）、治安的監控（區分良民與有反政府嫌疑者）等。故戶口調查簿可算是日本殖民政府之社會控制政策下不可或缺的一個重要環節。

關鍵字：戶口調查簿、戶籍簿、保甲、辨務署、警察署

壹、前言

周末封建制度解體，貴族階級消融，秦漢起政府為確保財用與兵源，遂消除人民的階級差異，以戶為單位來有效掌握人民相關資料，史稱為「編戶齊民」。由於當時打散階級，皆編入戶內，故如此稱呼。日據時期雖將住民全部編入戶中，但又隱藏區分住民之辦法，以滿足其政策目的，以致雖有「編戶」之事，卻絕非「齊民」一詞可以包容。故本文以「編戶分民」來取代以往之「編戶齊民」。

依照忠川善之助的定義，「所謂戶籍，是證明人身分的重要法律關係的公正證書，是遵照一定之手續及形式，以家為單位編製而成的。」¹原本戶籍簿為國民可證明其在法律上的身份，以保證其權益的文件。而戶口調查簿是作為國家權力執行單位的警察為管理人民而紀錄其管區內住民之資訊簿。兩者形式相似但性質迥異。日據時期臺灣人民並無上述這種戶籍簿性質的證明文件，惟以戶口調查簿來代之。

本文要處理的問題有二，第一是日據時期以戶口調查簿為基礎的住民資料系統之建立，第二是戶口調查簿之功能。

明治38年（1905）10月1日舉行第1次臺灣臨時戶口調查，至此確立臺灣住民之戶口資料，同時亦滿足國勢調查之要求。有關日據時期的戶口調查，已有林佩欣做過通盤之研究，²但未說明總督府建立起以戶口調查簿為基礎的資料系統之緣由及過程。又於該過程中涉及街庄長調查系統與保甲調查系統之分立與整合過程，有關保甲制度已有洪秋芬³、蔡慧玉⁴做過精闢的研

1 中川善之助，《戶籍法及び寄留法》（東京：日本評論社，1940年），頁1。

2 林佩欣，〈臺灣總督府統計調查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2年）。

3 洪秋芬，〈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集刊》，第21期（1992年6月），頁437-471。

4 蔡慧玉，〈臺灣日治下（1895-1945）的保甲制度：以功能和結構的演變為例〉，《中興大學文史學報》，第23卷（1993年）；蔡慧玉主講、莊紫蓉紀錄，〈日治時代臺灣的保甲戶籍行政〉，《臺灣風物》，第44卷第3期（1994年9月），頁107-136。

究，提供保甲制度之形成與運作的必要基礎知識，但未詳細說明保甲與街庄長相連結之契機以及保甲與戶口調查之關係。

有關戶口調查簿之功能，涉及以戶口調查簿代用戶籍簿之過程以及臺日間戶籍轉換困難等問題，已有栗原純、⁵阿部由理香⁶等作過精闢的研究，如栗原純教授所言，其具有排除的功能。

日本因敗戰而結束臺灣統治後，在此以前擁有同樣國籍之日本人與臺灣人，不論居住於何處，皆依照其戶籍而被峻別。也就是說，於內地擁有戶籍的「日本人」被認為是日本人，於臺灣擁有戶籍的「日本人」卻變得被剝奪日本國籍。即若說國籍法扮演著「包容」之功能時，則戶籍就扮演著「排除」的功能。⁷

而筆者認為此可謂區分臺日籍之功能。但其亦有區分臺華籍之功能。臺華間假冒籍民問題，已有栗原純⁸之研究可做參考，本文將探討戶口制度之改正以防範假戶籍的問題。此外其亦有區分良民與反政府嫌疑者之功能，此亦是一套統治技術，故於本文中一併論述。

5 栗原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にみる戸口規則、「戸籍」、国勢調査——明治38年の臨時臺灣戸口調査を中心として——〉，《東京女子大学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第65卷（2004年1月）別刷；栗原純，〈日本植民地時代臺灣における戸籍制度の成立——戸口規則の戸籍制度への転用について——〉，《日本統治下臺灣の支配と展開》（名古屋：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2004年），頁267-337；栗原純，〈日本統治下臺灣における同化政策——共婚法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南投：「第四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辦，2006年8月25日。

6 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臺灣戸口制度之研究〉（淡水：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0年）。

7 栗原純，〈一九世紀末、日本統治期ノ臺灣〉，明治維新史學會編，《講座 明治維新5立憲制と帝國への道》（東京：有志舎，2012年），頁160。

8 栗原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にみる臺灣籍民と旅券問題〉，《東京女子大学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63卷（2002年1月），頁19-40；栗原純，〈臺灣總督府文書と外交関係資料論〉，《臺灣總督府文書の史料学的研究—日本近代公文書学研究序説—》（東京：ゆまに書房，2003年3月），頁611-651。

貳、初期戶籍調查制度之實施

日本於明治元年（1868）10月便已飭令各藩調查版籍，明治2年（1869）2月29日又飭令各藩陳報各境內之物產、人口、兵員統計。此可謂最初的大略戶口調查。⁹明治4年（1872）4月4日日本公布「戶籍法」，此稱為「壬申戶籍」，但仍帶有前近代的性質，直至明治31年（1898）年始制定近代的戶籍法。¹⁰至於戶籍調查，明治8年（1875）1月1日內務府將全國戶籍表發配置各地，進行調查。至明治10年（1877）10月時日本人口為3,399萬餘人，戶數722萬餘間。明治16年（1883）11月日本內務省戶籍局重新制定全國統一的戶籍表式，於明治17年（1884）1月1日起調查，至同年4月得知全國人口約為3,698萬4,000人。¹¹但如後述，臺灣的戶籍問題較嚴重，絕非如日本一般僅設計出全國統一的戶籍表便可解決的。

明治28年（1895）馬關條約訂定後，臺灣歸於日本管轄，而原本居住於臺灣之住民被賦予兩年的國籍選擇期限。凡明治28年（1895）5月8日以前居住於臺灣且經過兩年考慮期限仍未離開臺灣者，則被視為日本人。¹²

清代有關臺灣之戶籍制度甚不完整，幾乎無法明確得知人民之身分。保甲制度雖自雍正11年（1733）起實施，但似乎限於主要都市。後僅於同治13年（1874）於臺南置保甲局，令保甲每兩年實施1次或每3年兩次之戶口調查。又於光緒13年（1887）巡撫劉銘傳奏請清賦，先編查戶口，頒行保甲，於臺北置保甲總局，積極督勵保甲。當時統計臺灣人約三百二十餘萬人。光

9 內閣官報局，《法令全書》，第6冊（東京：博新社，1888年），頁63-64。

10 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淡水：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0年），頁10。

11 1877年10月13日、1883年11月8日、1884年4月18日讀賣新聞朝刊，檢索自《讀賣新聞1874（明治7年）-1970（昭和47年）》數位資料系統。

12 〈臺灣住民分限取扱手續內訓〉，V00135\A009（V表卷號\A表件號\頁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以下簡稱《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1350090043-000001350090045；嘉常慶，《臺灣戶口事務提要》（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1932年8月再版），頁32。

緒18年（1892）為纂修臺灣通志，而令各地方實地調查，但似乎僅是敷衍而已。故日據後總督府亦無從得知全島之戶數人口。¹³

明治29年（1896）2月總督府向臺灣事務局陳報全島大致之戶籍調查，但此僅是依據舊時記錄或命令當地人臨時備調查所得，並未進行實地調查，故錯誤在所難免。當時調查結果為臺灣戶數367,470、人口2,038,210人。¹⁴而隨著兩年國籍選擇期限之逼近，戶籍調查之緊迫性愈來愈高。故同年8月1日總督桂太郎以訓令第85號發佈「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該規則之漢譯為『臺灣住民戶口章程』，可知當時對於戶籍調查與戶口調查之涵義尚未能分辨清楚。同時亦發佈告示第8號。該告示日文版內有「今本總督特飭憲兵隊以及警察官等編製戶籍，使其作為確認為本島住民之憑證。」¹⁵由此吾人可以斷定此時戶籍調查之主要目的即在於辨別該人是否為臺灣住民。

由該戶籍調查規則可知，憲兵與警察分區合作進行，憲兵分隊長、分隊副長、警察署長、分署長自明治29年（1896）9月至同年12月31日止令其部下屬員對其所轄街庄內各戶調查其戶主、家族之姓名、年齡、家族關係等。（第1條）各戶另頁登記，每1街庄編纂成1冊，由所轄憲兵警察主管保管，（第3條）各戶實地調查完畢，整理戶籍簿妥當後，憲兵警察經上級應於5日內提報民政局長。（第5條）並規定各主管應隨時巡視管區，於戶籍異動時添刪，但至少6個月巡視1次。（第6條）添刪完畢時，須於戶籍簿封面記載年月日，並簽名蓋章。

「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發布後，8月6日由內務部長古莊嘉門以民內

13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臺灣戶口制度要論》（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1925年），頁2。江廷遠，《保甲制度叢書》（臺中：江廷遠，1940年），頁66-67；伊能嘉矩，〈清政府時代に於ける臺灣の戶口調査〉，《臺灣協會會報》第86號（1905年11月），頁20-21；臺灣總督府民政局編，《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一）（東京：臺灣總督府民政局，1897年）頁39-40；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淡水：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0年），頁14-18；刑鑑生，《臺灣戶籍行政》（臺北：建國出版社，1954年），頁12-13。

14 〈面積堡庄の戶口調査〉，《臺灣史料稿本》，1896年2月。

15 〈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V00061\A027\171，《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610270171。

第426號通知各縣知事、島司，其重點為「至今已調查戶籍完畢之區域，此次不用重新調查」。¹⁶至於已調查完畢之區域，則指如臺北縣實施戶口調查假規程之地區以及臺南縣直轄之部分地區。¹⁷此乃是由於經費拮据所致。

依照該戶籍調查規則第13條，應由各縣島司制定施行細則。故8月9日古莊又以內警第1664號函囑各縣令及島司呈送臺灣住民戶籍調查細則以供參考。而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及澎湖島司皆於9月間呈送。¹⁸

但各地方縣廳所制定的規則極不一致，其中以臺中縣最為簡略，¹⁹臺北縣、臺南縣各有特色，澎湖島司較折衷。²⁰

以臺北縣而言，其施行細則第1條規定：「警察署長、分署長或派出所

16 〈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發布ニ付各地方官へ通牒〉，V00061\A028\182，《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610280182。

17 〈二十九年戶籍調查費豫算〉，V04511\A008\163，《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45110080163。

18 明治29年（1896）9月11日臺北縣知事橋口文藏呈送訓令第60號「臺灣住民戶籍調查施行細則」，見〈〔臺北縣訓令〕第六十號臺灣住民戶籍調查施行細則〉，V00088\A023，《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0880230093-000000880230101。9月14日代理臺中縣知事書記官後藤松吉郎呈送訓令第15號「臺灣住民戶籍調查施行細則」；見〈〔臺中縣訓令〕第十五號臺灣住民戶籍調查施行細則〉，V00088\A057，《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0880570240-000000880570241。9月18日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呈送訓令第68號「臺灣住民戶籍調查細則」、戶籍調查表、訓示第102號指示警察署、警察分署、警察派出所處理須知，見〈〔臺南縣訓令〕第六十八號臺灣住民戶籍調查細則〉，V00086\A007，《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0860070045-000000860070051。9月25日代理澎湖島司飯島宗明呈送訓令第8號「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施行細則」，見〈〔澎湖島司訓令〕第八號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施行細則〉，V00086\A046，《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0860460236-000000860460238。

19 〈〔臺中縣訓令〕第十五號臺灣住民戶籍調查施行細則〉，V00088\A057\241，《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0880570241。

20 明治29年（1896）3月30日日本中央以敕令第91號核准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其中規定設置臺北、臺中、臺南縣及「澎湖島廳」（第1條），島廳得置「島司」（第2條），監理澎湖轄內行政事務（第9條），見「御署名原本・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九十一號・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御署名原本〉，《內閣》公文書，東京：日本公文書館藏，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參考代碼：A03020233100。直到明治30年（1897）5月3日，日本中央以敕令第152號核准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改正，其中規定設置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鳳山縣，及宜蘭、臺東及「澎湖廳」（第1條），廳得置廳長（第3條），監理轄內行政事務（第10條），即1896年3月30日起至1897年5月3日止，臺灣地方官官制為「三縣一島廳」時期，島廳之行政首長為「島司」。自1897年5月3日起變為「六縣三廳」時期，再無「澎湖島廳」及「澎湖島司」之編制，而為「澎湖廳」及「澎湖廳長」，見「御署名原本・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三百二十二號・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中改正」，〈御署名原本〉，《內閣》公文書，東京：日本公文書館藏，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參考代碼：A03020256200。

長將其轄區分為數區，決定由部下巡查負責，並指揮監督巡查、總理，擔負整頓戶籍之責任。」第5條規定：「管區巡查為調查戶籍而到民宅時，最須以溫和謹言為要，尤其絕對不可煩擾老幼婦女，亦不得與其他家人過度親近。」此條顯示當時人民對於新來的統治者抱持疑懼避諱之心理，因此於調查時必然呈現隱蔽或抗拒的態度。又於第9條規定「戶籍調查應於日出後日末前進行調查。」以免擾民。且於第14條：「總理亦應遵照第五條、第九條辦理。」且總理應隨時巡視管區，以隨時知悉戶籍有異動之情形，且設置「異動報告簿」。²¹由上可知，實際進行戶籍調查時，是由巡查指揮清代遺制總理²²進行的。

又如臺南縣訓令第68號「臺灣住民戶籍調查細則」第2條：「戶籍調查由憲兵上等兵、巡查進行調查，由憲兵下士以上者或警部監督整理。」且第三條規定：調查時將人民分為甲乙兩種，於必要時將實施臨時調查。「甲種即是官吏公吏及有資產學識而無問題者。乙種即是貧民、勞動者、被處刑者及其他無資產常職而平素舉動可疑者。」²³此外，又規定每戶須掛門牌，上記明同居寄留者、住址、戶長職業、戶長姓名等。又恐各地於處理上有不統一之處，而於9月10日發布訓示第102號指示警察署、警察分署、警察派出所處理須知。²⁴

21 〈〔臺北縣訓令〕第六十號臺灣住民戶籍調查施行細則〉，V00088\A023\098-101，《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880230098-00000880230101。

22 所謂「總理」一職為清代臺灣鄉庄組織的自治人員。其為無給職，由里、堡內的生員、業主、紳董等共同推舉，官府核准後始可出任總理。總理的工作有8項要點：調解糾紛、管理公共事業、籌捐地方公事的基金、率領地方百姓迎接官員、編查保甲門牌、辦理團練與聯庄、傳達政令、充當官員耳目與上報鄉情。如因年老、有疾、遷徙，可向官署申請退辦。若行為不正或以身觸法，官府可立即予以斥革。日治後亦暫由原總理接任，參見：許毓良，〈總理〉，收入於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649>。（2014年8月8日點閱）

23 〈〔臺南縣訓令〕第六十八號臺灣住民戶籍調查細則〉，V00086\A007\046-047，《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860070046-00000860070047。

24 憲兵隊並無有關戶籍之經費，故該隊所需之戶籍用紙以現品支應，至於其他費用等，則於協議後由警察署適當供應之。二、戶籍用紙樣式有規定，但各廳已製作之部分亦不必強行依照規則之樣式，而得代用。三、細則第四條之門牌則由人民自辦，故要預先令市區街里堡庄等之事務委員等人製作。但木牌之製作來不及時，暫以紙牌代用亦無妨。四、細則第四條但書一家內有同居者或寄留者時，要令其分別掛上門牌，見〈〔臺南縣訓令〕第六十八號臺灣住民戶籍調查細則〉，V00086\A007\050，《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860070050。

可知臺南縣對此案極為慎重。此應為當時臺灣南部地方民風強悍，為反日勢力之大本營，因此縣廳亦對住民之身分密切注意。但將人民分為甲乙兩種實在太過狹隘，若良民僅因家貧，而被列入乙種時，勢必經常遭到臨檢而不勝其擾。至於門牌則由人民自辦，故其責任落於市區街里堡庄等之事務委員等人身上。可知日治初期日本統治頗須仰賴地方父老菁英之協助。

各縣廳戶籍調查細則制定後，明治29年（1896）9月開始實施。照常理想來，總督府應該要全力進行這種調查事業才對，但至10月8日代理內務部長杉村濤卻以民內第786號通知各縣知事、島司及憲兵司令官：「該令〔訓令第85號〕之宗旨僅不過是想了解臺灣住民之戶長、家族及其年齡等而已。故其調查費用也很少。因此其方針只是儘量調查而已。」且又註明「本令之戶籍調查僅止於記入戶長、家族、年齡等，因此不需要特地使用通譯生等繁雜手續。」²⁵

而考徵總督府所定出明治29年度（1896）戶籍調查費分配額，8月為926.33圓，翌9月為666.47圓。²⁶又民政局長水野遵於明治29年（1896）6月26日通知內務部長古莊嘉門明治29年度（1896）戶籍調查預算僅有15,000圓。其中臺北縣3,844.452圓、臺中縣5,352.348圓、臺南縣5,458.783圓、澎湖廳344.417圓。²⁷如此則每縣僅分得數千圓。如臺南縣再分給警察課458.743圓、臺南警察署1,146.826圓、嘉義警察署2,064.224圓、鳳山警察署1,674.309

25 〈戶籍調ニ關スル取扱事項各地方官へ通牒〉，V00061\A029\183-184，《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0610290183-000000610290184；或請參照王學新，《日據時期戶口調查史料選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4年），頁19-28。

26 〈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中民政事務報告〉，V00087\A002，《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0870020149-000000870020229；〈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民政事務報告〉，V00087\A003，《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0870030230-000000870030309。

27 〈二十九年戶籍調查費豫算〉，V04511\A008\162-163，《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45110080162-000045110080163；〈戶籍調查費豫算令達（元臺南縣）〉，V09852\A013，《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98520130066-000098520130067。

圓、恆春警察署114.681圓。²⁸各警察署再分給各派出所時，大概僅不過數十圓而已。如此根本無法做什麼詳細調查，因此確實只能「儘量」而已。

參、街庄長系統與保甲長系統的整合

一、辨務署的戶籍調查事務與街庄長

明治30年（1897）6月23日臺灣總督乃木希典以府令第26號制定總督府辨務署處理事項，其中第3項為「有關戶籍事項」，²⁹總督府隨即飭令各地方縣廳將以往憲兵、警察調查並管理之戶籍簿移交給辨務署。³⁰但各縣廳處理辦法不一，以下大致介紹臺北縣之情形。

臺北縣自軍政時期起便已設置本島人為事務處理人（『事務取扱人』），以取代原本之「總理」，主要處理政令宣達、戶口調查及人夫徵調等事務。³¹依據明治29年（1896）6至10月臺北縣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有關土民之戶籍，則命令各庄事務取扱調查，已大致完畢。10月30日該事務由事務科移至警務科，警務科接辦後，立即進行精細調查，但正巧在鼠疫流行之際，事務繁劇，故未能全力進行，惟目前過半已調查完畢。」³²可知「事務取扱」為日治初期下級行政機關未整備前之過渡時期的職位，其工作之一便是提供官廳有關轄內人民的資訊，後來由街庄社長所取代。

28 〈各警察署へ戶籍調查費配付（元臺南縣）〉，V09852\A014，《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98520140068-000098520140070；〈戶籍調查費豫算（鳳山支廳）〉，V09855\A010，《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98550100030-000098550100031。〈戶籍調查費豫算（恆春支廳）〉，V09857\A006，《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98570060018-000098570060019。

29 《臺灣總督府報》，第105號，1897年6月23日，頁37。

30 〈戶籍事務弁務署へ引繼方通達〉，V00135\A013，《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1350130053-000001350130055。

31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上卷（東京：綠蔭書房，1986年復刻版），頁164-166。

32 〈二十九年自六月至十月中臺北縣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V00159\A001\048，《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1590010048。

明治30年（1897）5月3日日本代理內閣總理大臣黑田清隆、拓殖務大臣高島鞆之助發布敕令第157號，核准臺灣總督府轄內設置街庄社長。³³總督府便依據敕令第157號第3條於同年6月27日以府令第30號發布街庄社長設置規程。³⁴臺北縣知事橋口文藏據此而於同年9月18日以臺北縣令第17號制定街庄長辦理事項，其中有「其他由辨務署長特別委任事項」。³⁵

原本街庄社長事務費由國庫支付，但自明治31年（1898）起改由人民負擔，而由街庄社民協議支付。³⁶以致人民對此極為厭惡，且認為街庄長之職務為名譽職而已，故行政上之運作亦多半不能如願推行，而妨礙事務之進行。³⁷

明治31年（1898）7月19日總督以律令第17號發布臺灣地方稅規則，將「街庄社等役場費」納入地方稅開支項目。（第6條）並自同年10月1日起實施。（第11條）³⁸此後街庄社長有了穩定之收入及事務費，士氣自然高漲。但仍有些困難，如人才難尋，缺乏行政經驗，³⁹拘泥於舊慣，處事不符規律，且雖直屬辨務署長管理，但常受其他官吏指使，以致事務繁忙等。⁴⁰

33 街庄社長設置規程如下：「第一條 街庄社長管轄區域由縣知事、廳長定之。第二條 街庄社長依照辨務署長之具狀由縣知事、廳長任免之。第三條 街庄社長之事務費支給額一個月內由縣知事、廳長定之。第四條 街庄社長職務由知事廳長定之。」《臺灣總督府報》，第96號，1897年6月12日，頁8。

34 〈街庄社長設置規定〉，V00124\A020，《公文類纂》。

35 〈街庄社長職務規程差出方各縣廳へ照會〉，V00244\A047\355，《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2440470355。

36 〈街庄社長事務費國庫支辨ヲ廢ル訓令四〇號〉，V00244\A049，《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2440490408-000002440490424。

37 〈臺北縣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中；三十二年第一季報告；三十二年第二季報告〉，V00384\A001\004，《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3840010004。

38 第6條規定「地方稅內應撥支項開列于左：一、辨務署費；二、街庄社等役場費；三、警察費；四、土木費；五、教育費；六、衛生費；七、勸業費；八、救恤養育費；九、廳舍營繕費；十、經辦地方稅之手續費。」《臺灣總督府報》，第332號，1898年7月19日，頁66-67；〈臺灣地方稅規則制定ノ件〉，V00330\A013，《公文類纂》，影像典藏號：000003300130171-000003300130194。

39 臺北縣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中；三十二年第一季報告；三十二年第二季報告〉，V00384\A001\004，《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3840010004。

40 〈三十二年自一月至六月臺北縣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V00491\A019\258，《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4910190258。

以戶籍調查而言，明治30年（1897）12月，大稻埕警察署奉縣廳之命而派警察逐戶稽查戶口，而辦務署亦命各區街長進行調查，經各街長囑咐人民自行填寫兩張，一張送至辦務署，一張留於街長處。⁴¹由於事務繁忙，故大稻埕各區街長在媽祖宮商議戶口調查之事，而決定各街再增設頭人一名協助辦事，此事隨即獲准。⁴²是以臺北辦務署內備有戶籍簿，雖不完全，但內容似乎藉由街庄長調查而逐漸完備，也能查出艋舺、大稻埕各地長壽者。⁴³

明治32年（1899）7月9日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以訓令第63號發布戶口調查規則。第2條規定「戶口調查事務由第二課長及辦務支署長奉辦務署長之命而統籌管理之。」而各管區之調查由巡查擔任。（第3條）⁴⁴但實際上是由街庄社長服其勞而已，且隨人民自行申報。如該年8月關於戶籍整理事項，「由於本島尚未有有關戶籍整理之完整法規，故準照內地之戶籍記載例而製作。其增刪完全依照戶主之申報而進行。現過半已整理完畢。」⁴⁵

明治33年初（1900）臺北縣各辦務署傳令各區重查戶口，各區遂派書記人員持冊對照，細查人口、年齡等。⁴⁶這種調查似乎每隔一段時間便會再進行1次，以更正異動情形。但由於本島人原本就缺乏戶籍觀念，當發生死、入籍、遷徙、繼承等異動時，亦不進行任何申報手續，而處於監督位置之街庄役場幾乎不會想到要直接去區內各戶探查，將其異動情形紀錄詳實。故雖曾進行戶口調查，但不精確。⁴⁷故臺北辦務署擬徹底清查。

自明治34年（1901）3月起，臺北辦務署連續數日召喚艋舺人民到署，

41 〈戶籍調查〉，《臺灣日日新報》，1897年12月14日，版1。

42 〈設置頭人〉，《臺灣日日新報》，1897年12月15日，版1。

43 〈臺北の長壽者〉，《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6月1日，版2。

44 〈〔臺北縣〕訓令第六十三號戶口調查規則〉，V00387\A012，《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387012。

45 〈臺北縣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二年第一季報告；三十二年第二季報告〉，V00384\A001\033，《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3840010033。

46 〈細查人口〉，《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1月30日，版3。〈重查戶籍〉，《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1月30日，版3。

47 〈稽查戶籍〉，《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1月13日，版5。〈戶籍整理〉，《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8月20日，版3。

查明所有家中人數，一一詢問確認校對，若有人而名不在戶籍內者，即命其提出入籍申請，或有娶妻生子未稟報者，亦命其提出結婚申報、生產申報，以備登入戶籍。⁴⁸同時大稻埕區長每日差兩書記至署校對簿冊，凡有疑問即召戶主來署面查。⁴⁹臺北辨務署於清查後發現有嚴重漏籍問題，而於5月訓告區內街庄長，督勵戶口整理事務，令其對各戶實施詳細調查，而發現漏編入戶籍者有萬餘件，身分異動者有5、6萬件。此後全面勵行實查，並同時著手整理簿冊。但由於異動數目過大，而不易整理完畢，⁵⁰僅該年1至7月間補編入戶籍者就有5,786人。⁵¹

臺北辨務署清查戶籍之事，各地聞風而仿照辦理，致使本島各處辨務署多舉辦清查戶籍。⁵²明治34年（1901）4月辨務署長會議時，臺北縣於縣治事務上提出活用本島人之政策如下：

擬將街庄長、保甲局長、參事等其他當地人當成行政機關而加以利用，因此必須要設法徹底啟發其行政思想，以期執務之練達。因此各辨務署要採取以往各種方法，或派吏員巡迴講習，或酌宜召集街庄長至各署實習。⁵³

明治34年（1901）11月廢止辨務署之際，將該事務移交給臺北廳，當時廳接下之未完成事務達3萬件以上。其後課大幅增加吏員，逐步推行業務。但臺北廳之戶籍簿與街庄役場之戶籍簿有不一致之處。故明治35年（1902）3月15日臺北廳長菊池末太郎以訓令第11號發布戶籍對照手續（『戶籍照合手續』），飭令街庄長據此將街庄長事務所備置之戶籍簿與廳備置之戶籍簿相

48 〈詳查戶籍〉，《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3月12日，版3。

49 〈召對戶籍〉，《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3月16日，版4。

50 〈戶籍調查的整理〉，《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5月11日，版2。

51 〈戶籍整理〉，《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8月20日，版3。

52 〈早籌入籍〉，《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4月26日，版3。

53 〈辨務署長會議の諮問事項〉，《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4月28日，版3。

對照而訂正之。⁵⁴故4月起臺北廳開始進行戶籍整理工作，依順序召喚廳下39區街庄役場之書記讓街庄長逐次前往主務課，作戶口調查之練習，一一核對彼此之戶籍簿冊，於5月25日完畢。⁵⁵其結果如下：

- (1) 讓街庄長理解戶籍事務處理上之格式範例。
- (2) 削除複籍。
- (3) 發現身分異動數千件。
- (4) 發現登記於街庄役場簿冊之本島人甚多漏編入臺北廳戶籍簿冊。
其中全部家族完全漏籍者數十件，僅編入戶主卻遺漏家人數人者有2,500件以上。
- (5) 由於戶籍處理上無一定之規定，簿冊內容不一，此次各自指定處理方法，以改其弊。
- (6) 讓街庄事務員理解到身分異動之申報片刻不可疏忽。若能影響到一般人民，將對戶籍整理籍統計製作上有極大方便。

總之，街庄役場的戶籍登記以人民自行申報為主，故一向不注重實地戶籍調查，於住民遷徙時幾乎放任不顧，致使漏編戶籍者甚多。故臺北廳嚴厲督勵街庄役場其後每有遷徙時要立即採取手續，絕不得延後處理。自此以後，不論廳或街庄長皆理解到實地調查有持續進行之必要。⁵⁶故明治36年（1902）5月府令第40號規定街庄長事務包括「有關戶籍上之異動報告」。⁵⁷此後其餘各廳如嘉義、鳳山、臺南、深坑、蕃薯寮等廳亦賦予街庄

54 〈〔臺北廳訓令〕第十一號戶籍照合手續〉，V00731\A023，《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7310230089-000007310230093。

55 〈戶籍調查の整理〉，《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5月11日，版2。

56 〈臺北廳戶籍の第二期整理〉，《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8月2日，版2。〈戶口調査と街庄役場〉，《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6月5日，版2。

57 《明治35年（1902）5月30日總督兒玉源太郎以府令第40號訂定街庄社長職務規定，並廢止以往有關街庄社長之規定。其中第四條為「有關戶籍上之異動報告」。《臺灣總督府報》，第1162號，1902年5月30日，頁61

長處理戶籍事務。⁵⁸但街庄長頗缺乏人手，以致實查成效不彰。

如明治35年（1902）10月各街庄役場除戶籍帳簿對照以外，又持續進行實地戶口調查，並嚴密通令申報異動，故本島人之戶籍事務逐漸整頓，似乎稍微接近正確。但臺北廳調查8月底暴風雨罹災者時，各街庄長調查房屋全毀者有432名，而其住址姓名登錄於廳戶籍簿者，只不過七成而已。其餘三成漏編，可知全體應仍有許多漏編者。⁵⁹

二、辨務署成立後警察署的戶口調查

明治30年（1897）5月3日代理內閣總理大臣黑田清隆、拓殖務大臣高島鞆之助公布敕令第152號將全臺劃分為6縣3廳，並於縣廳下設辨務署。⁶⁰6月23日臺灣總督乃木希典以府令第26號制定總督府辨務署處理事項，其中第3項為「有關戶籍事項」，⁶¹而將以往憲兵、警察調查並管理之戶籍簿移交給辨務署。⁶²12月7日代理民政局長大島久滿次以民第637號通知各縣廳將有關

58 〈街庄社長戶籍取扱規程ノ件臺南廳〉，V00766\A023，《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7660230186-000007660230196；〈〔臺南廳訓令〕第三十三號街庄社長戶籍取扱規程改正〉，V00843\A046，《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8430460154。〈〔嘉義廳訓令〕甲第十六號戶籍異動取扱手續〉，V00738\A027，《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8430460154。鳳山廳則於廳內設置臨時戶籍事務所處理戶籍事務；見〔鳳山廳訓令〕第二二號街庄社長戶籍取扱規程ノ件〉，V00741\A036，《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7410360186-000007410360190；〈〔鳳山廳訓令〕第一一號臨時戶籍整理規程〉，V00741\A025，《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7410250150-000007410250152。後經總督府勸告而廢除事務所，僅設置委員長及若干名委員，見〔鳳山廳訓令〕第二三號臨時戶籍整理規程中改正〉，V00741\A037，《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7410370191。〈〔深坑廳訓令〕第六號戶籍取扱手續〉，V00830\A016，《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8300160090-000008300160100。後深坑廳規定派出所受領保甲長之申報單後亦交由街庄長承辦，見〔深坑廳訓令〕第一號三十六年訓令第六號戶籍取扱手續中改正〉，V01134\A038，《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11340380096。〈〔蕃薯寮廳訓令〕第二十一號戶籍取扱手續〉，V00963\A017，《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9630170098-000009630170106。

59 〈戶籍編入洩の發見〉，《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10月24日，版2。

60 《臺灣總督府報》，第95號，1897年6月10日，號外頁4-6。

61 《臺灣總督府報》，第105號，1897年6月23日，頁37。

62 〈戶籍事務弁務署ヘ引繼方通達〉，V00135\A013，《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1350130053-000001350130055。

戶籍處理事務全部移交辦務署，且令街庄社長調查並陳報其異動情形。⁶³

但各縣廳皆認為雖然戶籍簿移交給辦務署，而警察署仍須自備一套戶口調查資料以便管理地方人民，故仍要繼續進行戶口調查，以維持地方治安。即辦務署所掌管之戶籍調查由街庄長調查而製成戶籍簿，並存於街庄役場備查。而警察依賴保甲長調查而製成之戶口調查簿亦有存檔。而分為兩種調查系統，即街庄役場之戶籍簿系統與派出所保甲之戶口調查簿系統。⁶⁴而警察的戶口調查一向與辦務署處理的戶籍調查不同，僅是調查現住者，因此必須要不斷親臨各戶將調查簿與現住者相對照調查。⁶⁵唯獨臺中縣知事村上義雄認為本島實施戶籍事務尚早，故實際上並未移交「戶籍簿」，仍由警察機關以原簿進行戶口調查，以致縣內未備置戶籍簿。⁶⁶

至於保甲制度則於明治31年（1898）8月31日以律令第21號頒布保甲條例，並以府令第87號頒布保甲條例施行規則。此後甲有甲規約，保有保規約，各家長悉加入並誓約遵行。每當有異動時，各家長應報告甲長，由甲長報告保正，再由保正報告警察署或分署，再由警察實地調查後於戶口調查簿上修正。⁶⁷

明治34年（1901）11月廢止辦務署之際，戶籍事務依照明治34年（1901）11月訓令第356號屬於廳總務課之分擔業務，總督府雖於明治31年

63 〈戶籍事務弁務署へ引繼方通達〉，V00135\A013\054，《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1350130054。

64 〈兩相稽查〉，《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4月8日，版6。辦務署命大龍峒各區長清查戶籍，而大龍峒派出所亦派出巡查數名調查。

65 〈警察の戸口調査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11月2日，版2。

66 〈各地方廳戸口調査ニ關スル件〉，V00291\A004\090，《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2910040090。明治30年（5）12月14日臺中縣知事村上義雄函覆代理民政局長大島久滿次。

67 鈴木庄助，〈臺灣生命保險論（承前）〉，《臺灣慣習記事》，第5卷第5號（1905年5月）（臺北：臺灣慣習研究會，1905年），頁395-396。

（1898）9月決定暫不實施戶籍法之方針，⁶⁸但此時仍未廢止戶籍事務。⁶⁹且明治35年（1902）5月30日總督兒玉源太郎以府令第40號訂定街庄社長職務規定。其中第4條為「有關戶籍上之異動報告」，⁷⁰於是問題開始浮出檯面。

明治35年（1902）7月15日南投廳長小柳重道陳報總督兒玉源太郎有關街庄長職務上戶籍異動報告之事宜。「原本臺中縣轄內有關戶籍事項屬於保正甲長之主管，於廳內未備置戶籍簿，以警察事務所用之戶口簿來代替之。自然區長事務所亦無備置戶籍簿，而至今後戶籍異動等事務皆令區長來處理實屬難事。故本廳於目前擬不依照該訓令進行戶籍上之異動報告。」⁷¹

如上述，原臺中縣下各廳亦同樣未設置戶籍簿，因而造成困擾。總督府認為戶籍簿屬於普通行政事務，而戶口簿屬於警察上之事務。「以警察上之目的而調查之戶口簿來代用戶籍簿，可視為以戶口簿用於兩目的上之物，但這畢竟只是一時之處分而已。」⁷²故於8月8日民政長官石塚英藏函覆南投廳長小柳重道：

……有關戶籍上之異動調查，則可酌宜使用保甲長亦無妨。但其異動報告應依照行政官廳之系統使其屬於街庄長之責任為恰當。且應逐漸改正調查之目的及範圍相異之戶口簿及戶籍簿之兼用情形。⁷³

68 〈戶籍法不施行ノ件事務局長へ回答〉，V04571\A009，《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45710090104-000045710090108。

69 明治34年（1901）11月11日總督兒玉源太郎以訓令第356號規定廳之分課規程。廳分為總務、警務及稅務三課。警務課分掌有關警察事項，稅務課分掌有關稅務及其他收入事項，總務課分掌不屬於其他課主管之一切事項。故戶籍事項應屬於廳總務課之分掌業務，見《臺灣總督府報》，第1054號，1901年11月11日，頁26-27。明治39年（1906）12月26日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以訓令第224號廢止，見《臺灣總督府報》，第2105號，1906年12月26日，頁75。

70 《臺灣總督府報》，第1162號，1909年5月30日，頁61。

71 〈街庄長ノ職務ニ屬スル戶籍異動報告ニ關スル件〉，V04708\A019\350，《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47080190350。

72 〈街庄長ノ職務ニ屬スル戶籍異動報告ニ關スル件〉，V04708\A019\348，《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47080190348。

73 〈街庄長ノ職務ニ屬スル戶籍異動報告ニ關スル件〉，V04708\A019\349，《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47080190349。

因而全島戶口調查大致出現兩種途徑。一條是由保正甲長陳報至警察官吏派出所，即為戶口調查簿；另一條是由街庄社長陳報至廳總務課，即為戶籍簿。如前述原臺中縣所屬的臺中、彰化、南投、斗六等廳未設戶籍簿，僅以戶口調查簿代用戶籍簿。⁷⁴宜蘭廳則以保甲管理戶口簿。⁷⁵其餘廳則兩者皆有。

三、兩系統的整合

明治37年（1904）初水科七三郎巡視全島時發現舊臺北縣地方如臺北、基隆、桃園、深坑等廳之總務課控制街庄役場，而警務課控制警察署及以下之保甲機關，彼此境界分明，各自為政。如此自然效率不彰。而建議應使兩者連結。當時人民申報戶口異動時之情形如下：

- 一、由街庄役場提交給總務課。
- 二、由保甲經街庄役場提交給總務課。
- 三、由保甲經派出所、支廳或警務課，至街庄役場，再至總務課。
- 四、同一事故，有由街庄役場至總務課者，亦有由保甲至支廳、派出所、警務課者。
- 五、申報異動時，有以書面申報者（由本人經保甲或街庄役場者，亦有僅經由保正甲長或僅經由保正者），有以帳簿申報者（新埔），亦有以門牌申報者（淡水）。⁷⁶

也就是說，戶口異動申報之方法與程序極為混亂。如後述，總督府為實施國勢調查而必須將兩系統整合，故決定以戶口調查簿為基準。如新竹廳原本皆由保甲長進行調查，人民異動申報書皆不經由街庄長，而由保甲長提交

74 〈國勢調査并統計事務視察復命書（技師水科七三郎）〉，V04839\A012，《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48390120104- 000048390120115。〈人口異動の届（二）〉，《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10月10日，版2。

75 藤村源太郎、岡野才太郎，《漢文戶口要鑑》（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6年），頁3。

76 〈國勢調査并統計事務視察復命書（技師水科七三郎）〉，V04839\A012\109，《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48390120109。

廳，再由廳通知街庄長。由於此措施有牴觸明治35年（1902）府令第40號⁷⁷之嫌，故民政長官於明治37年（1904）12月16日以民總第6867號函示新竹廳長里見義正應遵照明治37年（1904）訓令第222號⁷⁸使異動申報經由保正甲長提出街庄長。⁷⁹

明治37年（1904）總督府體認到街庄長經費不足，若不利用保甲，幾乎無法處理事務。雖考慮到「保甲本為保障安寧的自衛制度，故使其成為一般行政之補助機關雖有些不適當，但下級行政機關尚未完備之今日，此亦屬於不得已之權宜之策。故於利用保甲時，應限定在不違背保甲之性質與其目的之範圍內。」⁸⁰遂於同年8月11日發布訓令第222號：廳長得令保甲役員輔助街庄社長事務，但其事務之種類應預先經臺灣總督核准後定之。

如上所述，街庄長屬於辨務署管理，負責戶籍調查事務。而保甲長聽從警察機關命令，負責戶口調查事務。直至明治37年（1904）3月決定國勢調查之大方針後，地方廳始逐漸開始戶籍簿與戶口調查簿之整合作業，同時街庄長與保甲長之間的聯繫關係亦開始明確化。

又據明治38年（1905）中期持地六三郎所言，當時若有人口異動發生時，各地方廳處理程序仍舊未臻統一，但皆已存查於總務課。⁸¹

至明治42年（1908）這種趨勢更進一步法令化。該年7月14日總督府核准發布有關保甲與街庄社長制度之府令與訓令案。呈報日本中央後，9月13日內閣總理大臣桂太郎、內務大臣平田東助公布敕令第217號，同時廢止上述明治30年（1897）敕令第157號。將以往屬於街庄社長職務之事項歸屬於

77 明治35年（1902）5月30日總督兒玉源太郎以府令第40號訂定街庄社長職務規定，並廢止以往有關街庄社長之規定。其中第四條為「有關戶籍上之異動報告」。《臺灣總督府報》，第1162號，1902年5月30日，頁61。

78 〈保甲役員ヲシテ街庄長ノ事務ヲ補助セシムルノ件〉，V00984\A007，《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9840070081-000009840070082。

79 〈戶籍異動ニ關スル願屆書保正經由ノ件ニ付キ新竹廳長ヘ通達ノ件〉，V04801\A009，《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48010090252-000048010090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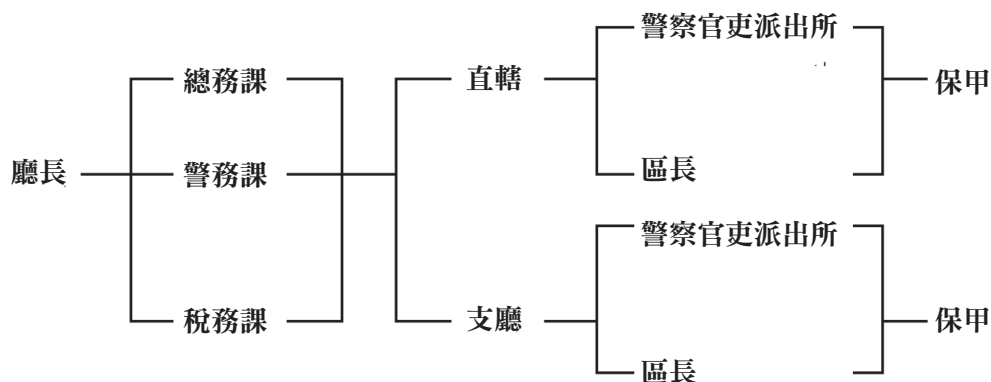
80 〈保甲役員ヲシテ街庄長ノ事務ヲ補助セシムルノ件〉，V00984\A007\081，《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9840070081。

81 〈府令第七十號ヲ以テ人口異動ニ關スル屆出規則發布ノ件〉，V01116\A024\208-209，《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11160240208-000011160240209。

區長之職務。⁸²

接著同年10月5日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以律令第5號改正明治31年（1898）律令第21號保甲條例。其第3條之2改正為「臺灣總督認為有必要時得使保及甲之役員補助執行區長之職務。」⁸³同時總督又以府令第66號改正明治31年（1898）8月府令第87號保甲條例施行規則。其第3條加入下列一項：「保正及甲長接受區長之指揮，補助執行保內及甲內區長之職務。」⁸⁴

表1 地方廳之行政系統⁸⁵



同時總督又以府令第68號制定「區長職務規程」，其中第2項為「呈上有關由人民向行政官廳提出請願及申報書等事項。」⁸⁶且以府令第67號廢止明治30年（1897）6月府令第30號「街庄社長設置規程」，並廢止上述明治

82 《臺灣總督府報》，第2798號，1909年9月24日，頁45；〈府令第六十六號乃至第六十九保甲條例施行規則中改正外五件訓令第百四十三、四號第百八十八號、第百九十號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中改正外三件律令第五號保甲條約改正按等ノ件〉，V01626\A001，《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16260010004- 000016260010072。

83 《臺灣總督府報》，第2805號，1909年10月5日，頁12。

84 《臺灣總督府報》，第2805號，1909年10月5日，頁12。

85 〈府令第六十六號乃至第六十九保甲條例施行規則中改正外五件訓令第百四十三、四號第百八十八號、第百九十號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中改正外三件律令第五號保甲條約改正按等ノ件〉，V01626\A001，《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16260010004- 000016260010072。

86 《臺灣總督府報》，第2805號，1909年10月5日，頁12。

35年（1902）5月府令第40號有關街庄社長職務規定。⁸⁷而建立起如表1的區長指揮保甲長系統的正式下級行政單位。⁸⁸

肆、確立以戶口調查簿為基礎之戶口資料系統

一、明治36年（1903）戶口調查規程之統一

總督府決定暫不實施戶籍法後，便開始朝向由警察掌控人民資訊的戶口調查機制去整備，首先要制定「戶口調查規程」。總督府發佈戶口調查規程之原因為：各地方廳實施之戶口調查規則多為廢縣置廳前之規定，其調查次數調查方法調查簿樣式等各有不同，於實地調查或監查上有許多不便，而認為有制定統一之調查規程之必要。故明治36年（1903）5月20日總督以訓令第104號發佈「戶口調查規程」並揭載於府報。⁸⁹

該戶口調查規程第1條明定戶口調查之宗旨為「對於各戶現住者調查其身份、職業及異動，且視察其性質、行徑及生計狀況等。」這與原本明治32年（1899）7月9日臺北縣訓令第63號之「戶口調查規則」第1條宗旨相差不多。原本宗旨之闡明於3縣3廳時就以臺北縣最完整，此時予以統一規定。

原本臺南廳的規定較注重治安調查，明治29年（1896）9月16日臺南縣訓令第68號「臺灣住民戶籍調查細則」中就將人民分為3種，後於明治32年

87 《臺灣總督府報》，第2805號，1909年10月5日，頁12。

88 〈府令第六十六號乃至第六十九保甲條例施行規則中改正外五件訓令第百四十三、四號第百八十八號、第百九十號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中改正外三件律令第五號保甲條約改正按等ノ件〉，V01626\A001\028，《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16260010028。

89 〈戶口調查規程發布ノ件〉，V00854\A002\022-053，《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8540020022-000008540020053。《臺灣總督府報》，第1345號，1903年5月20日，頁30-35。

（1899）9月8日訓令甲第52號「戶口調查規則」中亦保留此規定。⁹⁰這種分類法也被總督府採納於明治36年（1903）訓令第104號「戶口調查規程」中，但分類定義稍有變動。該規程第3條將人民區分為甲乙丙三種，「甲種為官吏公吏或有資產固定職業及行徑善良者，乙種為不屬於甲種及丙種者，丙種為禁錮以上之受刑者（除悔改情形顯著者以外）、要視察之人以及其他警察上要特別注意者。而戶口調查有下列三種區別：甲種六個月一次以上，乙種三個月一次以上，丙種每月一次以上。」其中「有資產固定職業」者是指普通一家生計無虞即可。且僅行徑善良者即可編入甲種。⁹¹

其中有一項重要改良。即原本大部分縣廳之戶口調查簿皆以插拔紙片方式來記錄戶口內個人資料，因此有異動時，只需插拔更換即可。⁹²（參照圖1、圖2）如此雖可省略手續，便於整理，但無從追溯查驗，而予以有心人假冒舞弊之機會。唯獨臺中縣採固定戶口簿用紙之格式，填寫時須端正慎重，有刪改時亦須將原文保留。而此時戶口調查簿改為固定格式之用紙（參照圖3），可知總督府認為戶口資料有長久保存之必要。

總之，該規程吸收了臺北縣注重異動調查的理念，臺南縣注重治安查察的方法，以及臺中縣固定戶口簿之格式，可謂集大成。隨後各地方廳亦準此實施並發布其戶口調查規則施行手續。

但該戶口調查規程仍有些明顯缺陷。譬如雖新設置「補助簿」，其第11條規定「進行戶口調查時，應以補助簿調查其異動，再對戶口調查簿予以增刪訂正。」這種補助簿頗類似後來的戶口調查副簿。但由於上級查核時，僅檢閱戶口調查簿（第14條），卻忽略檢閱補助簿，以致補助簿僅能算是巡查的筆記簿而已，並未發揮其應扮演的雙重檢驗之功能。可知此時總督府並未

90 〈〔臺南縣〕三十二年甲訓令第五十二號戶口調查規則〉，V00389\A035\444-447，《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3890350444-000003890350447。臺南縣報第161號。

91 〈戶口調查規程中疑義ノ件伺出ニ付斗六廳長へ通達〉，V04741\A003，《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47410030033-000047410030042。

92 〈〔臺北縣〕訓令第六十三號戶口調查規則〉，V00387\A012\086，《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3870120086。

覺得其有何重要性。故第11條第2項為「補助簿樣式要由廳長酌宜定之。」以致各廳皆不統一。如臺北廳仍採取以往活動式插拔紙片之方式，⁹³（參照圖四）新竹廳、阿緱廳亦然。有些廳採固定式用紙方式，如苗栗廳⁹⁴等，有些廳則以戶口簿充之，如澎湖廳。⁹⁵

再者，該規程對於轉住之查察報告並未嚴密，僅對於要特別注意者之遷移加以注意。（第15條）如後述，實際上設法製作假戶口者多半利用轉住的申報，多次轉住後當地人自然不知此人也就無法查證真偽。但大部分之廳僅規定對要注意者轉住時須通報。似乎僅有恆春廳規定要注意者及轉住者皆須呈送通知書。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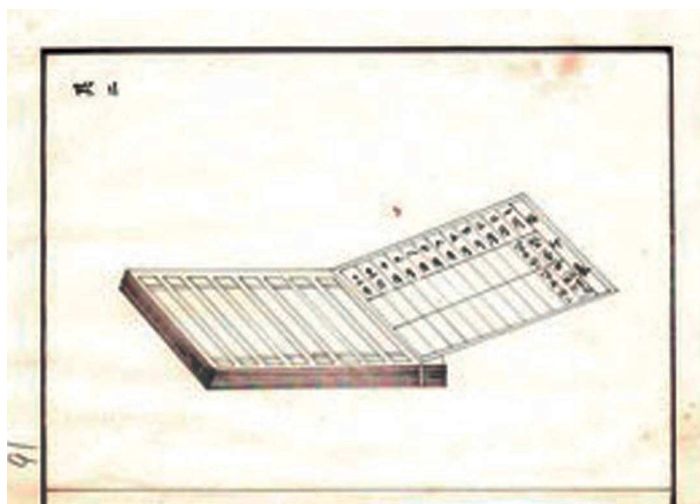


圖1 明治32年（1899）臺北縣戶口調查簿格式

資料來源：〈〔臺北縣〕訓令第六十三號 戶口調查規則〉，V00387\A012\090，《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3870120090。

93 〈〔臺北廳訓令〕第七號戶口調查規程施行手續〉，V00944\A034\060，《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9440340060。

94 〈〔苗栗廳訓令〕第二十號戶口調查規程取扱手續ノ件〉，V00835\A051\194，《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8350510194。

95 〈〔澎湖廳訓令〕第十二號戶口調查規程ニ據ル補助簿ノ件〉，V00847\A110，《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8471100350。

96 〈〔恆春廳訓令〕第四號戶口調查規程施行手續ノ件〉，V00966\A021\088，《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9660210088。

圖2 明治32年（1899）臺北縣戶口調查簿插拔紙條格式

資料來源：〈〔臺北縣〕訓令第六十三號戶口調查規則〉，V00387\A012\091，《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3870120091。

圖3：明治36年（1903）訓令第104號戶口調查簿格式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報》，第1345號，1903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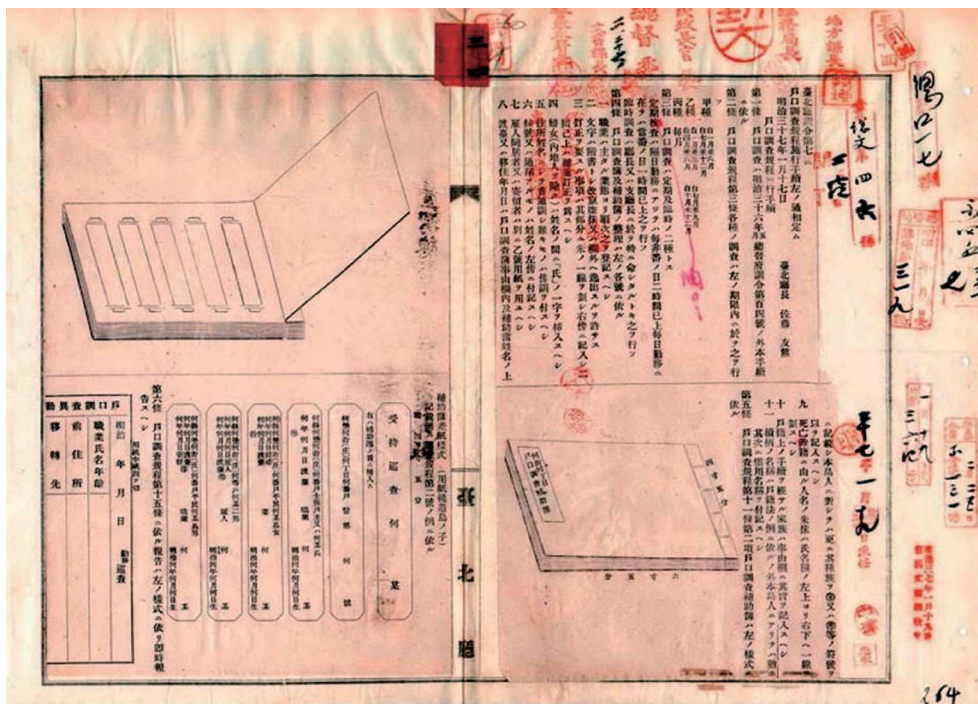


圖4 明治36年（1903）臺北縣戶口調查補助簿格式

資料來源：〈〔臺北廳訓令〕第七號戶口調查規程施行手續〉，V00944\A034\060，《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9440340060。

二、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方法之確立與實施

日本於明治29年（1896）貴眾兩議院通過國勢調查建議案後，明治30年（1897）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亦向內務大臣樺山資紀提出有關國勢調查之意見書，但此後一直未能如願。後至明治35年（1902）貴眾兩院始通過國勢調查法案，同年12月1日內閣總理大臣桂太郎發布法律第49號，規定國勢調查每10年舉行1次（第1條），且第1次國勢調查訂於明治38年（1905）於日本帝國全版圖內實施（第3條）。⁹⁷臺灣自然不能例外。

97 「御署名原本・明治三十五年・法律第四十九号・国勢調査ニ関スル件」〈御署名原本〉，《內閣》公文書，東京，日本公文書館藏，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參考代碼，JACAR：A03020521300。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顛末》（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年），頁1-2。

然而，國勢調查的目的為何？依照當時日本內閣統計局長花房直三郎所言，即以統計學方法來觀察社會結構。因此，國勢調查可以說「是政治家為了解一國現在之安寧幸福狀態及其既往原因、將來趨勢之資料，是學者為發現社會發展之法則之資料。」⁹⁸此即是國勢調查之主要目的。若如此則超越以往清政府僅為賦稅、徵兵之目的而作之調查。

但對於數目達三百萬之不同語言、風俗習慣之臺灣人民應如何實施調查？此確實被視為極難之事業。總督兒玉源太郎上臺後認為實施人口調查與土地調查為首要之務。但鑒於當時情勢，而決定先實施土地調查。⁹⁹由此可知該調查極為困難。

為充分設計調查方法，明治36年（1903）12月總督府統計主任技師水科七三郎提出20問題令各廳之統計主任查詢並回答，¹⁰⁰以了解各地方之情況。水科又於同月4日由臺北出發巡視全島，至明治37年（1904）1月31日歸府，2月13日向總督兒玉源太郎提出報告。¹⁰¹3月22日總督訂於明治38年（1905）10月1日於臺灣全島實施國勢調查，並決定主要方針。該方針第4項為「國勢調查施行日之根據應為戶口調查簿。」¹⁰²可知此時總督府已確定調查之基準為警察機關的戶口調查簿。

至於調查方法則為先由各地方警察機關以戶口調查簿進行準備調查，等到國勢調查當天，首先實地到每戶對每人與戶口調查簿進行核對，再登記到「所帶票」（戶別票）上，而採用這種調查方法是由於臺灣特殊的風土情況

98 花房直三郎，〈臺灣戶口調査に就て〉，《統計集誌》，第291號（東京：東京統計協會，1905年6月），頁254。

99 臨時臺灣戶口調査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査顛末》（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査部，1908年），頁2。

100 〈國勢調査に關する宿題〉，《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12月17日，版2。

101 〈國勢調査并統計事務視察復命書（技師水科七三郎）〉，V04839\A012，《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48390120109。

102 臨時臺灣戶口調査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査顛末》（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査部，1908年），頁5-6。

所致。¹⁰³

為確定這種調查方法的可行性，總督府於明治37年（1904）8月13日上午7點起對桃仔園廳桃園街675戶、3,371人做實驗性之調查，以作為國勢調查之準備。13日進行準備調查，至14日中午正式調查結束。當日從事調查者32名，分為32區劃，每1人負責20多戶。第3日即15日正午所帶票及各調查員之要計表之記入手續皆已結束。¹⁰⁴

但為求與日本內地步驟一致，故主管者攜帶明治37年（1904）11月所決定之調查事項赴日與內閣統計局長花房直三郎協議，該局長於明治38年（1904）2月來臺，與總督府技師水科七三郎自2月25日起前往各廳視察實況，主要巡視阿猴、恆春、臺南、臺中等地，3月19日回臺北，25日搭輪船返回東京。¹⁰⁵

至於花房統計局長對於臺灣調查方法之看法如何？他認為只要戶口調查簿的記入為正確時，那麼這種方法是可行的。其邏輯為：「國勢調查之際與現在人口相對照，僅止於對照其符合者，而不要新的調查。」¹⁰⁶由於一時之浮動分子和固定分子相比應極為少數，故調查委員屆時除調查這些少數之浮動分子外，其餘就只是與戶口調查簿相對照而已。但要在戶口調查簿為正確之前提下，始可達成。而花房認為臺灣的保甲制度就是保證戶口調查簿之記入為正確之關鍵。¹⁰⁷

103 明治38年（1905）7月底總督府為準備國勢調查而召開各廳警務課長會議及總務課長會議，當時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主事祝辰巳於演說內文提及此事。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顛末》（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年），頁17。

104 〈國勢調查の準備〉，《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8月11日，版2。〈國勢調查の準備〉，《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8月17日，版2。

105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顛末》（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年），頁31-32。〈花房統計局長巡視日割〉，《臺灣日日新報》，1905-02-25，版2。〈官場紀事〉，《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2月26日，版5。〈官場紀事〉，《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3月23日，版3。

106 花房直三郎，〈臺灣戶口調査に就て〉，《統計集誌》，第290號（東京：東京統計協會，1905年5月），頁205-206。

107 花房舉鳳山廳保甲規約第六條，表示保甲會盡責申報保甲內人口異動情形。花房直三郎，〈臺灣戶口調査に就て〉，《統計集誌》，第290號（東京：東京統計協會，1905年5月），頁208。

依照保甲制度，家長對於一家戶口之異同及人員之出入有申報之義務，一方面各家長之行為有時會關係到保甲全體之利害，故造成保甲間互相監視，另一方面戶口調查成為警察上監視人口異動之重要基礎，因此保甲作為警察之機關。從這點上說來也應受警察官的嚴厲監督，即由於臺灣的戶口調查簿是依照如此基礎而被製作出來的產物，故吾人應該可以說其所記載者值得予以充分的信任。¹⁰⁸

於實地視察後，花房更肯定於保甲制度協助下戶口調查簿之正確性。

我曾於臺灣巡視基隆、臺北、桃仔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斗六、嘉義、鹽水港、臺南、鳳山、阿緱、恆春等14廳，所到之處必定會訪問一二保正甲長。身為保正者既然為百家之長，故不少為有資產有教育者。至於甲長，僅為十家之長，由於所在街區貧富之不同，而往往只不過是一介賤民而已。但觀其盡力擔負其保甲責任之情形時，則皆有以極簡便且確實之帳簿記載甲內戶口之狀態及人員之異動出入等，且不論都市或鄉下，各戶皆掛有所謂的門牌，亦有不少地方之一般人民對此門牌頗有尊重之感。此固然僅是數日間倉促之實驗而已，未必足以重視。但總而言之，若推論制度之情形，則終究不得不斷定戶口調查簿足以採信。¹⁰⁹

然而明治37年（1904）2月發生日俄戰爭，故明治38年（1905）2月15日內閣總理大臣桂太郎以法律第13號改正法律第49號第3條，規定以敕令來訂定第1次國勢調查之實施時期。¹¹⁰故臺灣只得單獨實施國勢調查。而總督府後來亦

108 花房直三郎，〈臺灣戶口調査に就て〉，《統計集誌》，第290號（東京：東京統計協會，1905年5月），頁209。

109 花房直三郎，〈臺灣戶口調査に就て〉，《統計集誌》，第290號（東京：東京統計協會，1905年5月），頁209。

110 「御署名原本・明治三十八年・法律第十三号・明治三十五年法律第四十九号（国勢調査ニ関スル件）第三条改正」，〈御署名原本〉，《内閣》公文書，東京，日本公文書館藏，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參考代碼，JACAR：A03020615900。

不採用「國勢調查」這個名稱，而稱為「戶口調查」，其原因則如祝辰巳所言，若使用國勢調查這樣冠冕堂皇之文字時，猜疑心頗深的本島人會穿鑿附會各種事情，並傳播流言，如此難免對調查之實施有阻礙之嫌。故採用臺灣人較熟悉的戶口調查這個名稱。¹¹¹

明治37年（1904）3月22日總督兒玉源太郎決定有關國勢調查之主要方針後，¹¹²又於12月19日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以民警第2127號飭令各地方廳長有關戶口調查簿整理事宜，其內有「以38年（1905）10月為期，本島實施國勢調查，而預定將採用戶口調查簿來調查，為準備此事，請預先調查左列事項，記入戶口調查簿內。」自此，戶口調查之主要目的乃為國勢調查作準備，而於戶口調查簿中添加了國勢調查所需要的基礎資料。¹¹³

後於明治38年（1905）6月8日以府令第39號發布「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規則」後，如其第2條所示，調查項目擴充多達22項。即「姓名、與所帶主〔戶主〕之親屬關係或與所帶主或與所帶〔戶〕之關係、種族、性別、出生年月日、因婚緣所生之身分、本業名、本業之地位、副業名、副業之地位、常用語、常用以外之語、讀書寫字之程度、殘障（『不具』）之種類（限於聾啞、盲、白癡及瘋癲）、殘障（『不具』）之原因、吸食鴉片（『阿片』）烟者、纏足者、出生地（此項限內地人）、原籍（此項限內地人）、國籍（此項限外國人）、渡臺之年（此項限內地人）、常住地（此項限暫時之現在者）」¹¹⁴

其中需要注意者是將明治36年（1903）5月20日訓令第104號「戶口調

111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顛末》（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年），頁13。

112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顛末》（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年），頁5-6。

113 〈戶口調查簿整理方ニ付各廳長ニ通達等ノ件〉，V01116\A020\101, 103，《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11160200101, 000011160200103。

114 《臺灣總督府報》，第1765號，1905年6月8日，頁12-13；〈府令第三十九號ヲ以テ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規則發布ヲ定ムル件〉，V01116\007，《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11160070029-000011160070032。

查規程」中「種痘者及罹患天花者」之調查項目刪除，¹¹⁵並加入「讀書寫字之程度」。此是因為「種痘」在衛生機關多少有些調查，但「讀書寫字之程度」若不趁此時調查，則無由得知。總督府為了解新式教育於本島人間的普及程度，故加入此項目。¹¹⁶

三、第一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實施後戶口調查規程之變更

明治38年（1905）12月26日總督兒玉源太郎以府令第93號制定戶口規則後，同時又以訓令第255號對廳發布戶口調查規程。¹¹⁷此為第1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實施後之新戶口調查規程。大致說來，戶口規則的目的在於使人民自行申報人口異動事宜，而戶口調查規程之目的在於查核已申報之異動資料的真偽並發現新的異動事實。如此則可確保人口資料的正確性。

比較明治38年（1905）訓令第255號（以下稱新規則）與明治36年（1903）5月訓令第104號（以下稱舊規則）之戶口調查規程，發現有下列不同點。

（一）新規則的「戶口調查」定義較以往寬廣

新規則之戶口調查事務分為戶口實查、戶口調查副簿之整理、戶口調查簿之整理（新3條）。所謂的「戶口實查」即等於舊規則之「戶口調查」。可知新規則尤其注重實查後之整理。

（二）戶口調查簿之用語改變

新戶口調查規程自明治39年（1906）1月15日起實施。在此以前，總督府便已發給各地方廳新戶口調查簿用紙，並附上範本，令各廳重謄，此後廢

115 〈戶口調查規程發布ノ件〉，V00854\A002\022-053，《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8540020022-000008540020053；《臺灣總督府報》，第1345號，1905年5月20日，頁33，附記第二號樣式記載例。

116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顛末》（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年），頁57。

117 〈戶口規則及戶口調查規程制定ノ件〉，V01062\A009，《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10620090119-000010620090202。

除原戶籍簿。¹¹⁸此後戶口調查簿取代戶籍簿，成為人民具有臺灣住民身份之憑證。

原本舊戶口調查簿用紙有「原籍」欄，新戶口調查簿用紙改為「本居或本國住所」欄。此乃是避免用「戶籍」、「本籍」等詞以免與日本內地之戶籍混淆所致。而所謂「本居」，依據明治38年（1905）12月26日府令第93號戶口規則第3條：「於此規則，本島人主要之住所稱為本居，本居以外之住所稱為寄留。即使本島人於本島內無主要住所，但於本島內決定本居地而提出申請時，則視之為本居。內地人、清國人之住所稱為寄留。」¹¹⁹又據該戶口規則附記樣式記入須知第5條：「以本居地而言，內地人則為本籍地。」¹²⁰可知在臺日人於戶口調查簿用紙上之本居地即為在日本之本籍地，在臺住所則為寄留地。

至於「本居或本國住所」欄，則於明治38年（1905）12月26日訓令第255號戶口調查規程附記第1號樣式記載例之七說明：「於本居或本國住所欄內，內地人、本島人應記載本居地，清國人應記載其本國住所。」¹²¹可知清國人於該欄內填寫在清國之居所，而清國人在臺住所則為寄留地。

（三）戶口調查簿之欄位增多

舊戶口調查簿用紙調查項目有「現住所職業」、「原籍」、「肩書」、「姓名」、「出生年月日」、「事由」欄。至於戶口調查種別、種痘、鴉片吸食者皆以印章蓋於事由欄等處。如此雖看似簡便，但實查時調查者應攜帶不少印章，稍有遺失或蓋錯也須塗改，且印跡日久模糊則難以辨認等，這些都可能降低執行效率。（參閱圖3）

新戶口調查簿用紙欄位明顯增加許多，可謂鉅細靡遺。（參閱圖5）

118 〈戶口調查規則發布前準備施行方通達ノ件〉，V04841\A006，《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48410060279-000048410060303；〈戶口調查簿改寫二付各廳長へ通達ノ件〉，V04841\007\304，《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48410070304。

119 《臺灣總督府報》，第1887號，1905年12月26日，頁74。

120 《臺灣總督府報》，第1887號，1905年12月26日，頁88。

121 《臺灣總督府報》，第1887號，1905年12月26日，頁92。

首先置於開頭涉及整戶之欄有「現住所」、「本居或本國住所」、「族稱」、「成為戶主之年月日事由」欄。隨後第一區塊為填寫戶主之欄，有「事由」、「種族」、「種別」、「鴉片吸食」（『阿片吸食』）、「殘障」（『不具』）、「纏足」、「種痘」、「親屬關係」（『續柄』）、「父」、「母」、「出生別」、「與前戶主之親屬關係榮稱職業」（『前戶主トノ續柄榮稱職業』）、「姓名」、「出生年月日」欄。其次區塊則為填寫其他家人、雇人、同居人之欄，僅有「親屬關係細別榮稱職業」欄與戶主之區塊不同，其餘皆完全一樣。又於「事由」欄上方置有「種別」、「警番號」欄。至於同居寄留人（不論是否為親戚，於他處有本居而寄留者）¹²²等非其家人者應記載於乙號用紙。可想而知，原本實際調查時要詢問之事項繁多，難免掛一漏萬，不得不多跑幾趟，且被調查者不在時勢必白費力氣。新表格如此設計時，調查者自然不會忘記必須詢問之事項，也較不會填錯位置，造成統計上的困擾。

122 明治38年（1905）12月26日訓令第255號戶口調查規程第23條。《臺灣總督府報》，第1887號，1905年12月26日，頁90。

圖5 明治38年（1905）以後新戶口調查簿格式

資料來源：〈戶口調查規則發布前準備施行方通達ノ件〉，V04841\A006\282，《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48410060282

（四）增設「戶口調查副簿」

以層級說來，舊規則之「戶口調查簿」就等同於新規則之「戶口調查副簿」。或者可以說將原本的「戶口調查簿」降一級而成為副簿。

原本戶口調查簿之訂正整理由巡查、巡查補負責。（舊11條）而在新規則下戶口調查簿之訂正則為戶口主務之權限（新20條）。每廳、支廳各置一名戶口主務，由警部、警部補擔任（新19條）。巡查、巡查補於實查時，要攜帶戶口調查副簿，當發現有異動情形時，巡查、巡查補有訂正之權（新15條），但並無訂正戶口調查簿之權。可知對戶口異動之把關趨嚴。

（五）對戶口調查簿及副簿之檢查趨嚴

舊規則下管區巡查、巡查補每月填寫調查調查成績表（舊13條），警

部、警部補每月檢查1次戶口調查表，警務課長、支廳長每3個月檢查1次，並於成績表上蓋印（舊14條）。但由於實查者與訂正者為同樣之人，因此其中難保無舞弊之嫌，且檢查亦難以發現問題。新規則下於戶口調查簿下又置戶口調查副簿，而戶口調查簿之訂正者不為實查者，因此有異動發生時自然多一層檢查程序。

因此戶口調查副簿與戶口調查簿之訂正就變得很重要。於新規則下，負責之巡查、巡查補每6個月要將戶口調查副簿與調查簿核對，並向戶口主務提出成績表請求認證（新21條）。此時若有異動，戶口主務自然知曉，同時必須對戶口調查簿予以整理，亦負擔責任，此時若發現問題也會進行實查，當然再實查時亦可能由內勤巡查或其他巡查等人來執行（新20條）。除戶口主務有訂正之權責以外，亦設有監督區，每區皆有負責監督之警部、警部補每月檢閱戶口調查副簿1次以上，每6個月再由警務課長、支廳長檢閱1次以上，並於成績表上認證。（新29條）此外，對於戶口調查簿之檢閱，警務課長、支廳長每月1次以上，廳長則每年1次以上（新30條）。如此嚴密規定皆是為了彌補原本戶口制度的漏洞。

（六）注重增刪資料之保存與申報流程

舊規則下的戶口調查簿為一街庄編纂1冊，大體上以200戶為限，多則可分割成數冊，少則可合訂成1冊（舊10條）。而新規則並無限制，以每一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區為單位，各備置1冊，且不得分割成數冊（新17條）。

舊規則的戶口調查簿裝訂格式為封面、成績表、用紙、索引、戶口圖（舊第9，13條），與新規則之戶口調查副簿相同（新14條）。新規則之戶口調查簿用紙與戶口調查副簿用紙完全相同，戶口調查簿裝訂格式只有封面、用紙、索引（新18條），並無戶口圖及成績表。此或許戶口調查簿主要功能之一即為檔案存查。

新規則對於除戶亦有明確規定，並設置「除戶簿」，收編自戶口調查簿中刪除者，保存期限則未說明。而自戶口調查副簿中刪除者則收編為別冊，並保存5年。且凡是對戶口調查簿或副簿之內容有任何增刪時，皆須註明事

由，並由戶口主務、負責巡查、巡查補認證蓋印。（新26條）如此應可防止任意竄改。

由於明治38年（1905）府令第93號制定戶口規則，故凡有異動時人民須依照該規則申報，若發現有不依照戶口規則申報者，巡查等應以口頭或書面催告其儘速申報，並記載於「催告簿」（新10條）。且民眾之申報書由於與一般文書不同，而須登錄於特定之收發件名簿（新31條）。申報書亦須依類編纂，保存年限為10年（新32條）。對於申報書之查驗為對戶口異動查驗之基礎，因此文件的保存與程序也變得重要。

此外，舊規則有「補助簿」之規定，即於實查時用以調查異動，再依此對戶口調查簿予以訂正（舊11條）。此「補助簿」即等同於新規則中的「戶口實查簿」（新8條）。

原本廳保存之戶籍簿已明令廢棄，並將戶口事務併歸警察官掌理，故街庄長與戶籍簿之間已毫無關係。但是街庄長與人民於各種事務上皆有直接之關係，若不能詳細瞭解其管區內人民之狀態，將難以執行其職務，如分攤賦稅等。又依照明治36年（1903）12月18日律令第12號「公證規則」第3條，街庄長亦得開出申請人之身分證明，¹²³若不參考舊戶籍簿，將易生舛錯。而鹽水港廳於明治39年（1906）1月19日發出訓令謂街庄長得酌情備其所轄街庄戶籍簿及寄留簿，但其簿式與記載法可循舊例。街庄長每年1次以上，得請求以所管戶籍簿與寄留簿與警察官所管戶口調查簿或戶口調查副簿彼此對勘，而此時警察官吏務必與以方便。¹²⁴可知在新戶口規則實施後，某些地方街庄尚沿用以往各廳所用之戶籍簿及寄留簿等名目。以致如後述，當查證某漏籍者是否為臺灣住民時，除戶口調查簿外，亦須參考舊戶籍簿、寄留簿、保甲紀錄等。是以該戶籍簿等仍舊保存下來，以供查證臺灣住民身分。

此後保甲制度已被建立並有效的運作下去，戶口調查亦成為保正甲長之必須作業，並切實的訂定於保甲規約內。甲長每月對甲內全體進行1次，保

123 《臺灣總督府報》，第1448號，1903年12月18日，頁40。

124 〈街庄長與戶口簿〉，《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2月4日，版2。

正每年於保內全體進行兩次戶口調查，並將結果向警察官報告。可見調查結果日愈明白確實。¹²⁵

伍、戶口調查簿的功能——編戶分民

如上所述，戶口調查簿項目增加使得家計單位統計資料的蒐集變得方便，且便於日後的第2次臨時戶口調查，以及國勢調查等。如此使得戶口調查簿系統不僅限於警政目的的系統而已，亦成為當局於政策考量上及學術研究上堪可利用的資料系統。

此外，該系統亦具有區分人民之功能，即代用戶籍制度的建立（區分臺日）、防止假戶口（區分臺華）、治安的監控（區分良民與有反政府嫌疑者）等，於下分述之。

一、代用戶籍制度的建立（區分臺日）

原本於明治37年（1904）3月22日總督兒玉源太郎決定有關國勢調查主要方針，其中第6項為「以上述施行日之時點為戶籍簿之基礎，以後嚴格訂正異動，以確實動態調查之單位。」又於第七項規定「本島若實施一定之戶籍法，則以上述施行日為分界。」¹²⁶亦即總督府決定自明治38年（1905）10月1日起確立戶口調查簿內所記載之事實為正確無誤，而以此為基準成為臺灣人民未來可能實施之戶籍。可想而知，總督府對以往的戶籍簿及戶口調查簿之正確性抱持懷疑的態度，而企圖重新訂正以求絕對正確。因此對此次調查寄予深切之期許。

臨時戶口實地調查完畢後，10月20日召集地方官商議有關戶籍之會議，討論應如何使戶籍簿完備。此次會議後，總督府立即裁定「將來本島不會制

125 下山元七，《保甲常識讀本》（臺中：臺灣新聞社，1933年），頁168。

126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顛末》（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年），頁5-6。

定如內地之戶籍法一類之法規，而以警察之戶口調查簿來登記有關戶口之事項。」¹²⁷

明治38年（1905）11月28日總督府內部提請制定戶口規則及戶口調查規程案，其原案文如下：

此次內定以警察上之戶口調查簿來代用戶籍{記載有關戶口事項}，廢除以往廳所備之戶籍，且有關於戶籍之事務由警察來主管。故擬以左案發佈府令戶口規則、訓令戶口調查規程，同時如案文所載，擬廢止與其牴觸之府令、訓令及廳令。¹²⁸

其中畫線部分為刪去之部分，{ }內文字為以朱筆加入之部分。由此可窺知其原意。即以戶口調查簿來代用戶籍，且不另設主管戶政之戶籍吏，而由警察機關處理。

明治38年（1905）12月26日總督兒玉源太郎以府令第93號制定戶口規則。¹²⁹惟考徵原草案，條文多有刪改，但基本上不得出現「籍」與「家」等字。如「戶籍」改為「戶口」，「本籍」改為「本居」，「轉籍」改為「轉居」，「除籍」改為「除戶」，「家督〔即家長〕」改為「戶主」，「入籍」改為「入戶」，「離籍」改為「離戶」，「復籍」改為「復戶」，「廢家」改為「廢戶」，「絕家」改為「絕戶」，「分家」改為「分戶」，「養家」改為「養戶」，「婚家」改為「婚戶」等。¹³⁰明顯的這是為了與日本戶籍制度相區隔。此事亦可參照該戶口規則附記樣式記入須知第6條。

127 〈戶籍ニ關スル分課規程改正ノ件〉，V01078\A063\250-251，《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10780630250-000010780630251。

128 〈戶口規則及戶口調查規程制定ノ件〉，V01062\A009\119，《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10620090119。

129 《臺灣總督府報》第1887號，1905年12月26日，頁74-75。

130 〈戶口規則及戶口調查規程制定ノ件〉，V01062\A009\125-128，《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10620090125-000010620090128。

以戶主繼承、推定戶主繼承人之廢除、戶主繼承人之指定、入戶、離戶、復戶拒絕、廢戶、絕戶、一戶創立、分戶、廢絕戶再興、轉居而言，內地人則稱為家長（『家督』）繼承、推定家長繼承人之廢除、家長繼承人之指定、入籍、離籍、復籍拒絕、廢家、絕家、一家創立、分家、廢絕家再興、轉籍。¹³¹

同時發布訓令第256號修正明治34年（1901）11月訓令第354號臺灣總督府官房並民政部警察本署及各局分課規程，刪除其第13條第2項中「及戶籍」字樣。¹³²同時民政長官又飭令各廳長：「以往戶籍事務由廳總務課處理。而決定自明治39年（1906）1月15日起廢止戶籍，以警察之戶口調查簿來登記內地人、本島人及清國人之戶口籍。」並又於文末附註：「以往總務課所保管之戶籍簿應移交給警務課。」¹³³

明治38年（1905）12月27日總督府亦發布告諭第3號，內有：「廢止地方廳所設戶籍。以警察戶口調查簿為明戶口異動之制。」¹³⁴自此廢除明治29年（1896）8月以來各地方廳設立之戶籍，而以警察的戶口調查簿代之。至於以戶口調查簿代替戶籍之主要原因則是總督府內部認為：「警察官設置之戶口調查簿由於此次舉行之臨時戶口調查及動態調查方法之確定，而可期待今後將達到更加精確之地步。」¹³⁵即總督府對於人民戶口資料正確度的掌握已有充分的信心。

但以戶口調查簿代用戶籍簿絕非可以完全保障人民權利。且由於戶籍不

131 《臺灣總督府報》，第1887號，1905年12月26日，頁88。

132 〈戶籍ニ關スル分課規程改正ノ件〉，V01078\A063，《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10780630250-000010780630254；《臺灣總督府報》，第1887號，1905年12月26日，頁96。

133 〈戶籍ニ關スル分課規程改正ノ件〉，V01078\A063\252, 254，《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10780630252, 000010780630254。

134 《臺灣總督府報》，第1887號，1905年12月26日，頁96。〈戶口規則發布セラレタルニ付告諭發布ノ件 諭告第三號〉，V01062\A010，《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10620100203-000010620100205。原文照錄於〈發布戶口規則之告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12月27日，版3。

135 〈戶籍ニ關スル分課規程改正ノ件〉，V01078\A063\250-251，《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10780630250-000010780630251。

存在，而造成臺灣人在法律上的身份關係未能確定，以致於親族身份上及財產繼承上的權利義務關係出現紊亂，如招夫、養子、養女、妾、童養媳等。而此類問題或可藉由舊慣調查的完備、民法的實施以及判例的建立後，逐漸趨於改善。此為後藤新平推動舊慣調查的原因之一。¹³⁶但最根本的問題在於臺灣人民在法律上並無戶籍，因此臺日人民之間無法轉籍，以致彼此間的婚姻、認養都變得極為困難。此根本原因在於一些人認為日本與臺灣為不同法域，要等到臺灣人同化為日本人後，法域始能共通，若太依照臺灣社會之舊慣來制定有系統之法令，可能會阻礙其慣習之進化而對日臺融合產生負面影響。¹³⁷而此問題等到昭和8年（1933）共婚法實施後始稍有改善。¹³⁸

二、對假戶口的防範（區分臺華）

如上述於兩年國籍選擇期限過後，有些人辯稱因戰亂或不之法令等因素而喪失國籍而希望回臺灣居住，因而引發總督府對這些人的入住思考對應之道。明治31年（1898）10月28日臺灣總督發布內訓第49號「有關臺灣住民戶籍處理案」，認為無問題者可當成是「漏籍者」來特別處理。¹³⁹但由於日本據臺後戶籍資料一直不齊全，以致無法分辨清國人與臺灣住民，因此對於這種以漏籍為由而申請入籍案的審核頗感困難。

且日據初期清國人獲得臺灣戶籍極為簡單，就是設法與保甲長及下級戶政吏員串通。隨著內訓第49號發布後，這種方法大行其道。甚至有許多清國人由於涉及民刑事案件而企圖逃避清國地方官之管轄，故渡臺以漏籍為由或以賄賂方式辦理入籍，再申請旅券回大陸，到日本領事館登記為居留民後，

136 〈臺灣經營上旧慣制度の調査を必要とする意見〉，《後藤新平文書》；鶴見祐輔，《後藤新平傳：臺灣統治篇》（東京：太平洋協會出版部，1943年）。

137 譬如法制局的尊重慣習之移動性的觀點。參考栗原純，〈日本植民地時代臺灣における戶籍制度の成立——戶口規則の戶籍制度への転用について——〉，頁294-295；邱純惠，〈臺灣的舊慣立法事業及其挫敗〉，《臺灣風物》，第47卷第2期（1997年），頁37-52。

138 栗原純，〈日本統治下臺灣における同化政策——共婚法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第四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辦，2006年8月25日。

139 〈臺灣住民戶籍取扱ニ關スル件內訓四九號〉，V00248\A039\425-427，《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02480390425-000002480390427。

便擁有特權，遂不理會在清之債務及官司，而釀成不少外交糾紛。¹⁴⁰

明治38年（1905）10月臺灣完成第1次臨時戶口調查後，12月27日告諭第三號亦明確表達清國人亦須遵照該戶口規則，並隨時申報。原本戶口調查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分辨清國人與臺灣住民。也就是說，雖然戶籍法無法在臺灣實施，但總督府於國勢調查之際，其調查項目中亦包含有詳細的有關身份之戶籍事項，而以此為基準來整理戶口調查簿，來獲得有關住民之完整資料，故可以警察機關的戶口調查簿來代替戶籍簿。¹⁴¹有了該資料後，即使在臺灣不實施戶籍制度，總督府自信此後應能確實掌握臺灣人戶口的真偽，而可分辨臺灣住民與清國人。

明治40年（1907）10月30日府令第86號訂定臺灣「外國旅券規則」，其中第4條規定「本島人若未攜帶依照此規則發給之旅券時，不得渡航外國。」¹⁴²並規定違反該條者，將處以罰金或拘留等制裁。戶口調查及旅券制度大致完備後，明治44年（1911）12月9日民政長官發函福州、廈門、汕頭、廣東等地領事：

今後臺灣籍民至貴館申請登錄旅券時，除明治40年（1907）3月以降由本島各廳發給者以外，登錄前請大致照會本府有無在籍。¹⁴³

即表示於明治40年（1907）3月以前的旅券皆屬無效之意。但即使是該年以後發給的旅券亦難保一定可靠。以下舉楊世獻案為例。

楊世獻於明治43年（1910）3月2日來福州日本領事館，提出同年2月7

140 王學新，〈臺灣總督府的權宜漏籍策略——以入除籍案例之分析為主〉，《第六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年），頁377-417。

141 栗原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にみる戶口規則、「戶籍」、國勢調查——明治38年の臨時臺灣戶口調查を中心として——〉，《東京女子大學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第65卷（2004年1月別刷）。

142 《臺灣總督府報》，第2304號，1907年10月30日，頁74-75；《臺灣總督府報》，第3174號，1911年2月28日，頁70。第四條於此時改正。

143 〈在留籍民登錄ニ關シ通牒〉，V05349\A003\135，《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53490030135。

日臺南廳發給之海外旅券，申報居留。但不久楊世獻涉及訴訟案，四家福州清國錢莊業者向該人提起請求支付債款3千4百餘圓。據清國官員所言，該人原本為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人，於福州經營合春信記屋號，買賣鴉片煙及食鹽，而為一般商業界所知，從無人知道其為臺灣籍民。現涉案時始自稱日商。而詢問該人究竟何時如何加入日本籍？

領事館遂調查該人身分，得知楊世獻生於1865年12月13日。本居地為臺北廳基隆堡仙洞庄127番地，住址為臺南市庚1258番地戶主。該人確實為福州合春信記之主人，又稱楊茂納，經常進行鉅額交易，與臺灣板橋林家亦有姻親關係，但實際上並無居住過臺灣之跡象。該訴訟案之本意是因清國商人積欠楊某食鹽賒賬貨款1萬8千餘圓，楊某雖早已報清國官衙處理，但遲遲未見進展，因而故意拖欠錢莊之結算差額，以便同時解決請求食鹽賒賬貨款之訴訟案。由於楊世獻到領事館辦理居留登記是在上述訴訟案件發生以後，故領事懷疑該人有冒名頂替之嫌，或以金錢等不正行為取得臺灣民籍。故駐福州領事高洲太助於明治43年（1910）7月29日函致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大島久滿次請求調查楊世獻案。

總督府收到後立即於同年8月6日通知臺北廳及臺南廳調查楊世獻身分案。8月12日臺北廳長井村大吉函覆：楊世獻曾於明治42年（1909）8月12日寄居於臺北廳大加蚋堡艋舺新起街3丁目3番戶鄭茂興處，至該年12月23日遷往臺南廳臺南市外宮後街庚1258番地。至於其本居地之調查，則有基隆支廳覆函內附之「永井千代衛答辯書」。永井千代衛曾於基隆挖掘煤礦，¹⁴⁴認識不少當地人，據其答辯書所言，我們得以了解當時楊世獻編入戶籍之內幕。

- 一、明治42年（1909）月日不詳，有基隆堡基隆街土名玉田林森魁者謂上開楊世獻居住於本島數十年，於調查之際被誤認為清國人因而漏編入戶口，目前居住於玉田，其番地不詳，遂受其請託而申請變更為本島人。

144 〈永井千代衛外一名石炭採掘許可ノ件〉，V01314\A006，《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13140060073-000013140060086。

二、自己對楊世獻一無所知，但相信林森魁之言，而以為是本島人漏籍者，故向擔任基隆支廳戶口事務補助之巡查菅原萬治提起楊世獻漏籍之事。但因正常手續相當困難，須變更方法，故向菅原萬治央求採取變更方法。

三、菅原萬治表示將調查後再回覆。

四、其後約一週左右，菅原萬治將其變更為仙洞庄127番地，並送來該人之戶口抄本。

五、菅原巡查送來抄本兩三日後，林森魁前來，故交與抄本，而收下該人所贈謝禮20圓。

六、不知楊世獻根本就是清國人。

七、自己並未送與巡查菅原萬治謝禮。

八、確信巡查菅原萬治以正當手續來進行變更。

九、但不知巡查菅原萬治是以何種手續來變更。

十、楊世獻以往並未居住過基隆街，但曾經暫時到過基隆街土名玉田處。

以上確認無誤。¹⁴⁵

明治43年（1910）8月13日警視總長通報臺北廳長檢舉原任巡查菅原萬治案，認定巡查菅原萬治於擔任基隆支廳戶口事務補助期間以不正方式將清國人楊世獻登錄於戶口調查簿，且認為菅原似乎另有其他與本案相同以不正手段登錄於戶口調查簿之嫌疑，而請臺北廳將其移送所轄檢察局查辦，並請一併檢舉永井千代衛。

又據臺南廳調查，楊世獻於明治43年（1910）1月13日申請發給海外旅券，當時臺南廳曾去函其本居地基隆支廳查證，依照基隆支廳長於同年2月2日函覆，認定其為本島人。由於調查後認為並無不妥，故臺南廳於2月7日發

145 〈楊世獻入籍ニ關シ照復ノ件（在福州領事）〉，V05263\A023\112-113，《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52630230112-000052630230113；王學新譯，《日治時期籍民與國籍史料彙編》，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廿五）涉外關係系列之二（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年），頁481。

給赴清國廈門旅券，該人2月9日搭乘由安平出港之便船出發。

對於此，總督府認為基隆支廳查証有問題。明治43年（1910）9月23日內務局長函詢臺北廳於楊世獻申領旅券時，為何未能發現下列問題。（1）何以認定該人為本島人？（2）即使戶口調查簿由菅原巡查以不正手段製作而成，但與戶口調查副簿對照後應可發現錯誤。

明治43年（1910）10月8日臺北廳長井村大吉答覆：當初楊世獻申請旅券時，同年1月29日基隆支廳仙洞警察官吏派出所巡查高見秀次郎調查後表示：雖然該人在籍於上記地址，但原本便輾轉於各地，而管區內無人知其相貌，但亦難以認定有不正事實存在。且大約明治42年（1909）8月菅原巡查已暗自將楊世獻登記於副簿上。高見半信半疑，只得認為不符合旅券規則第8條各項。¹⁴⁶又於該文尾有附陳謂：

依照高見巡查之陳述，戶口調查副簿並非該巡查所製作，而是因臺南廳查詢，所作調查時，登記於副簿之楊世獻，卻不為管區人民所知，故為慎重起見而詢問戶口補助菅原巡查，謂由於楊世獻漏載於副簿，而由該菅原巡查製作後插入。至於何時插入則不詳，但應是明治42（1909）年8月戶口核對之時。於是調查副簿筆跡，確實是菅原巡查之筆跡，且依照副簿索引之記入順序，似乎是明治42（1909）年8月中所製作而插入者。¹⁴⁷

由上可知，楊世獻之本居地為基隆支廳仙洞庄127番地，巡查高見秀次郎為仙洞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區巡查。而當時基隆支廳巡查菅原萬治擔任戶口事務補助，他具有修改戶口調查簿及查核副簿之權力。菅原預先製作楊世獻的

146 至於不符合旅券規則第八條各項，依照明治40（1907）年10月30日公佈之外國旅券規則第八條如下：「符合左列各號之一者，不得申領旅券。一、被認定為以不正營業為目的欲渡航外國者。二、被認定為企圖違反旅行地之國法而渡航者。三、正受豫戒命令中者。四、於清國或韓國被下令禁止居留而欲前往該國旅行者。」《臺灣總督府報》，第2304號，1907年10月30日，頁74-75。

147 〈楊世獻入籍ニ關シ照復ノ件（在福州領事）〉，V05263\A023\139-140，《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52630230139-000052630230140。

假戶口調查資料插入戶口調查簿，同時利用查核之際，將同樣一份假資料插入副簿。如此資料便能符合。而楊世獻申辦旅券時，曾函詢其本居地之派出所，管區巡查高見秀次郎翻閱副簿後，發覺該資料並非他所製作，而詢問其上司戶口補助菅原，菅原表示發現漏籍而立即製作。高見雖發現事情有異，但由於是上司所為，也不便反對，只得默許。若楊世獻案未爆發或事隔多年才爆發時，則主管該事務之當事人等皆已離職就更天衣無縫了。

由上可知，明治38年（1905）12月26日訓令第255號發布的新戶口調查規程確實能防止管區巡查造假，而使得戶口資料比以往更為正確。但如上例，若戶口主務造假時仍舊難以防範。且若戶口主務與管區巡查、巡查補聯手造假時，或有更高層警官涉入時，就更難防範了。

此外，作假戶口時該人職業與到處轉居是必要的，如設定楊世獻為苦力小販四處漂泊且多次轉居，附近人民自然不知其人相貌，也只能不置可否，漏籍的理由才說得過去。但可想而知，在明治38年（1905）10月臨時戶口調查實施以前，花錢買假戶口的事應該是可信的。

而自從明治39年（1906）新戶口規則實施後至大正3年（1914）10月止，中國人贈賄取得臺灣籍而被破獲之案例，則有基隆廳、宜蘭廳、臺北廳等地之巡查1名、巡查補2名遭檢舉。¹⁴⁸

三、治安的監控（區分良民與有反政府嫌疑者）

明治38年（1905）12月26日訓令第255號戶口調查規程第5條規定：

戶口實查上分戶口為下列三種。第一種為六個月施行一次以上實查，第二種為三個月施行一次以上實查，第三種為每月施行一次以上實查。但一戶內有屬於第二種或第三種者時，則其全戶之實查次數從多者。

第一種 官吏、公吏或有資產、固定職業且行徑善良者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第三種者

148 〈支那人ノ養子縁組ニ關スル件〉，V02240\A013\095，《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22400130095。

第三種 警察上要特別注意者¹⁴⁹

又於同規程第27條規定「屬於實查種別第三種者以及其他要視察者移轉至管區外或其他廳、支廳轄內時，管區巡查、巡查補應將此事報告廳長、支廳長。廳長、支廳長於接到前項報告時，應通知主管廳長、支廳長，並令管區巡查、巡查補注意視察之。」¹⁵⁰

總督府又於明治39年（1906）1月8日以內訓第1號發布戶口實查時之視察須知（『戶口実查ノ場合ニ於ケル視察心得』）。¹⁵¹戶口實查時必須注意的事項幾乎包羅萬象，有住民之生活狀態、住民之衛生狀態、警察上要特別注意者之言行、政令實施之狀態、風俗習慣之變遷、產業之狀態等。（第1條）

如第2條規定「對於視察事項，當認為若不以特種手段則無法進入內部探查事件之真相時，此應當成專務視察員之任務，而不一定須由管區巡查、巡查補來視察。但管區巡查、巡查補仍要與專務視察員保持聯絡，致力不懈怠地予以協助。」可知除管區巡查、巡查補外，另有「專務視察員」秘密潛入民間以監視民情。

又於第6條明定應將住民編入第3種實查層級之標準，共有8種標準如下：

- 一、經歷、性質、行徑不良，而認為有做出非法行為之虞者。
- 二、認為過著與收入或資產不相符之生活者。
- 三、認為從事不正當之生計者。
- 四、遊惰放逸而不勉勵於職業者。
- 五、與不良之徒交際出入者。

149 《臺灣總督府報》，第1887號，1905年12月26日，頁89。

150 《臺灣總督府報》，第1887號，1905年12月26日，頁90。

151 〈內訓第一號戶口實查ノ場合ニ於ケル視察心得〉，V01164\A008，《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11640080048-000011640080060。

六、認為家庭紊亂者。

七、受行政戒告者、或被付以第二種視察或被處以禁錮以上之刑而無顯著悔改之狀者

八、經營旅店、料理屋、飲食店、鴉片煙吸食所、風化場所（『貸座敷』）、船宿、茶室（『待合茶屋』）、招待室（『席貸』）者、轎夫、車夫、苦力之集合所、以及因職業等關係而讓多數人出入者。¹⁵²

此外，剛轉住至管區而未決定期實查層級者，則應準照第3種進行實查。¹⁵³

從上述這8種標準看來，則警察有權判定該人是否為善或惡，即使該人未曾犯罪，僅因與警察交惡，或批評時政等，亦有可能被列入第3種人。被編入第3種實查層級的住民被視為「警察上要特別注意者」，須每月接受一次實查。除了對該種人嚴密監視且隨時報告外，當該種人遷移時，對該人之記錄亦會隨之而移轉，（第11條）使該人終生難以擺脫監視。

又如前科者，則依照明治40年（1907）12月19日民警第3606號規定，被處以重禁錮以上之刑、附加監視之刑者、以及依照有關鴉片之法規或賭博犯而被處刑者，須記入戶口調查簿內，且發給謄本時得以浮籤方式記入事由欄。明治41年（1908）12月18日民警第3496號又規定凡記載於犯罪人名簿者皆須記入戶口調查簿內。¹⁵⁴明治42年（1909）7月19日民警第1788號又規

152 〈內訓第一號戶口實查ノ場合ニ於ケル視察心得〉，V01164\A008，《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11640080048-000011640080060。

153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臺灣戶口制度要論》（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1925年），頁122。

154 〈戶口調查簿ニ記載スベキ前科者ノ儀ニ付各廳長ニ通達ノ件〉，V04974\A026，《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49740260362-000049740260371；〈戶口調查簿及同副簿ニ記載スヘキ前科者記載方ノ件〉，V01370\A034，《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13700340329-000013700340336。

定：被處以禁錮以上之刑者皆須記入。¹⁵⁵

但若前科者不屬於第3種人時，遷徙時各地方廳不須聯絡通報。故明治42年（1909）5月18日民警第1306號通知凡前科者遷移時皆須通報。¹⁵⁶

由上可知，上述各規則仍保留殖民政府對本島人反叛的警戒心，被劃分為第3種人時，自然會受到密切注意，而與前科者受到同樣待遇，此可謂汙名化。隨著中日局勢緊張，要注意者的範圍自然擴及自中國返臺者。如吳濁流的「亞細亞的孤兒」中提及主角胡太明從中國返臺後，立即遭到特務跟蹤。¹⁵⁷其實這就是他的親身經歷。

陸、結論

日據時期臺灣的戶口規則為本籍主義加上現住主義。即將本島人之主要住所稱為「本居」，不論是否現住，於本居地之戶口調查簿內記載家族全體，且即使並非家族成員，亦以同居者或寄留者之名義記於該戶之戶口調查簿之末尾。因此除了以戶為單位記載家族全員之關係外，亦依照現住主義而有戶口調查簿之功用。自然該戶口規則之目的並非如戶籍法一般用來確認公證身份關係，其戶口調查簿僅是警察的帳簿而已，但由於日據時期戶籍法不

155 〈戶口調查簿及同副簿ニ記載スベキ前科ノ標準改正通達〉，V01571\A014，《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15710140104-000015710140107。

156 〈實查種別第三種ニ屬セサル前科者移ニ關シ通達ノ件〉，V01463\A010，《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典藏號：000014630100099-000014630100103。

157 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臺北：草根出版社，1995年）。

適用於臺灣，因此戶口調查簿抄本也逐漸具有證明身份之用途。¹⁵⁸且當有異動時則不僅申報而已，警察亦須實地調查後才能確定，故正確性高於戶籍事務單位。¹⁵⁹甚至有意見認為本籍僅與徵兵制度有關，至於民刑事訴訟、向各戶賦課之地方稅以及選舉之地方自治制度等，皆以住址為基準，至於本籍則不占重要地位，故以為日本內地之戶籍制度並無實施於臺灣之必要。¹⁶⁰

此外雖於共婚法制定後本島人之「戶籍」問題有些改善，但除共婚法以外，皆依照戶口規則，而戶口規則仍依照臺灣的舊慣。如本島人之間的婚姻關係是有婚禮儀式便得以決定，而日本人與臺灣人間之婚姻則要向戶籍吏申報後始生效力。¹⁶¹由此可知臺灣人的「戶籍」並未被日本政府承認。

由警察機關平日對於家計單位統計資料的蒐集而建立起完整的臺灣戶口資料系統，其統計資料對於施政與社會控制自然有莫大的便利。以戶口調查簿之功能而言，則有代用戶籍制度之建立（區分臺日）、假戶口（區分臺華）之防止、治安監控系統之建立（區分良民與有反政府嫌疑者）。可知戶口調查簿可算是殖民政府社會控制政策下不可或缺的1個重要環節。

日治後起初戶政仍由警察接管，自民國35年（1946）4月始歸戶政機關主辦，但戶警間之聯繫依舊密切。¹⁶²直至民國80年（1991）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後，始研擬戶警分立方案，而越發趨向於保障個人隱私及人權方面。

158 畠中市藏，《臺灣戶口制度大要》（東京：松華堂，1936年3版），頁8。

159 鷺巢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臺北：作者發行，1938年），頁230；畠中市藏，〈本島に於ける戶籍制度の変遷〉，《臺灣警察時報》，218號（1934年1月），頁62。

16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二卷上（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年），頁448。

161 友田藤太郎，〈共婚法に就て〉，《警友》，1933年第6期（1933年6月），頁60。

162 洪慶麟，〈臺灣戶政制度之沿革〉，《臺灣文獻》，18卷2期（南投：1967年6月），頁108-109；刑鑑生，《臺灣戶籍行政》（臺北：建國出版社，1954年），頁38-40。

參考書目

一、檔案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

《內閣》公文書（東京，日本公文書館藏）。

二、報紙及網路資源

《後藤新平文書》資料系統。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資料系統，漢珍電子版。

《臺灣總督府報》資料系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史料稿本》，臺灣圖書館。

《臺灣日日新報》資料系統，漢珍／ゆまに電子版。

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taiwanpedia.culture.tw>。（2014年8月8日點閱）

《讀賣新聞1874（明治7年）-1970（昭和47年）》資料系統。

三、書籍

下山元七，《保甲常識讀本》。臺中：臺灣新聞社，1933年。

中川善之助，《戶籍法及び寄留法》。東京：日本評論社，1940年。

內閣官報局編，《法令全書》，第6冊。東京：博新社，1888年。

王學新，《日治時期籍民與國籍史料彙編》，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廿五）
涉外關係系列之二。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年10月。

王學新，《日據時期戶口調查史料選編》，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9）
戶政系列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4年。

江廷遠，《保甲制度叢書》。臺中：江廷遠，1940年。

刑鑑生，《臺灣戶籍行政》。臺北：建國出版社，1954年。

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臺北：草根出版社，1995年。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德友會，1940年。

崑中市藏，《臺灣戶口制度大要》。東京：松華堂，1936年三版。

嘉常慶，《臺灣戶口事務提要》。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1932年8月再版。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編，《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一）。東京：臺灣總督府民政局，1897年。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臺灣戶口制度要論》。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1925年。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顛末》。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年。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職業名字彙》。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7年。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年。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要計表》。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7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二卷上。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年。

藤村源太郎、岡野才太郎，《漢文戶口要鑑》。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6年。

鶴見祐輔，《後藤新平傳：臺灣統治篇》。東京：太平洋協會出版部，1943年。

鷺巢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臺北：作者發行，1938年。

鷺巢敦哉主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上卷。東京：綠蔭書房，1986年復刻版。

四、論文

王學新，〈臺灣總督府的權宜漏籍策略—以入除籍案例之分析為主〉，《第六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年），頁377-417。

- 友田藤太郎，〈共婚法に就て〉，《警友》，1933年第6期（1933年6月），頁57-60。
- 伊能嘉矩，〈清政府時代に於ける臺灣の戶口調査〉，《臺灣協會會報》，第86號（1905年11月），頁18-21。
- 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淡水：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0年。
- 林佩欣，〈臺灣總督府統計調查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2年。
- 花房直三郎，〈臺灣戶口調査に就て〉，《統計集誌》，東京：東京統計協會，第290號（1905年5月），頁199-210；第291號（1905年6月），頁253-264。
- 邱純惠，〈臺灣的舊慣立法事業及其挫敗〉，《臺灣風物》，第47卷第2期（1997年），頁37-52。
- 洪秋芬，〈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集刊》，第21期（1992年6月），頁437-471。
- 洪慶麟，〈臺灣戶政制度之沿革〉，《臺灣文獻》，第18卷第2期（1967年6月），頁95-109。
- 畠中市藏，〈本島に於ける戶籍制度の変遷〉，《臺灣警察時報》，第218號，頁57-62。
- 栗原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にみる戶口規則、「戶籍」、国勢調査——明治38年の臨時臺灣戶口調査を中心として——〉，《東京女子大學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第65卷（2004年1月別刷）。
- 栗原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にみる臺灣籍民と旅券問題〉，《東京女子大學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第63卷（2002年1月），頁19-40。
- 栗原純，〈臺灣總督府文書と外交關係資料論〉，《臺灣總督府文書の史料学的研究—日本近代公文書学研究序説—》（東京，ゆまに書房，2003年3月），頁611-651。

- 栗原純，〈日本植民地時代臺灣における戸籍制度の成立——戸口規則の戸籍制度への転用について——〉，《日本統治下臺灣の支配と展開》（名古屋：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2004年），頁267-337。
- 栗原純，〈一九世紀末、日本統治期ノ臺灣〉，明治維新史學會編，《講座明治維新5立憲制と帝國への道》（東京：有志舍，2012年），頁149-165。
- 栗原純，〈日本統治下臺灣における同化政策——共婚法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第四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辦，2006年8月25日。
- 鈴木庄助，〈臺灣生命保險論（承前）〉，《臺灣慣習記事》，第5卷第5號（1905年5月），頁390-399。
- 蔡慧玉，〈臺灣日治下（1895-1945）的保甲制度：以功能和結構的演變為例〉，《中興大學文史學報》，第23卷（1993年）。
- 蔡慧玉主講；莊紫蓉紀錄，〈日治時代臺灣的保甲戶籍行政〉，《臺灣風物》，第44卷第3期（1994年9月），頁107-136。

Household survey and people distinguish: The establishment of
Taiwan resident household survey book system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Ray Hsueh-hsin Wang^{*}

Abstract

There are two issues to deal with in this paper. The first is how to establish Taiwan resident system based on household survey book of police department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The second is what the function of household survey book is.

As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household survey book system,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tried to set up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of Taiwanes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and order local officials to transfer household registration book to Benmusyo which can conduct those bosses of streets and villages to investigate residents. But local police departments still believed they must prepare a set of household survey data in order to supervise local people and maintain public security. This means that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books investigated and produced by bosses of streets and villages are preserved at the office of Benmusyo and those of streets and villages; on the other hand, the household survey books investigated and produced by Hokou staff are also saved at the office of police department and those of Hokou staff. So there were 2 survey systems at that time. One wa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book system and the other was household survey book system.

Owing to this two survey systems existing simultaneously, the way and procedure of declaring changed household information were very confusing at

^{*} research fellow, Taiwan Historica

various regions, until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prepared to implement National census at Oct, 1905, then this problem was found and the two systems should be integrated was inevitable. So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decided to use the household survey book of police as datum to combine them together and made the staff of Hokou as that of local lower administrative system.

In concert with National census, the items of household survey book increased and this resulted in collection of household statistic data easier. So this made household survey system be not only the system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orientated, but also useful system for policy consideration and academic research. In addition, this system had the function of people distinguish, such as distinguish Japanese from Taiwanese by setting up the replacemen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distinguish Chinese from Taiwanese by preventing against fake household accounts; distinguish anti-government suspects from innocents by security monitoring, etc. So this system was considered as an inevitable part for social control policy of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Keywords: household survey book, household registration book, Hokou, Benmusyo, police department.